

森欧汽车内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年产 3800 万平方米汽车用 PVC 和水性无溶剂 PU 产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森欧汽车内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 〇 二 四 年 三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Mark Alan Brezenski**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叶振国

项 目 负 责 人：张富海

报 告 编 写 人：吴瑶

建设单位：森欧汽车内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5371296130

电话：13852715851

邮编：225131

邮编：225006

地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施桥镇裕元路 88 号

地址：扬州市文昌东路 15 号扬州创新中心 A 座 8 层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概况	1
1.2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2
1.3 验收工作技术程序和内容	2
2、验收依据	5
2.1 法律、法规	5
2.2 验收技术规范	5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6
3、工程建设情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	10
3.4 水源及水平衡	13
3.5 生产工艺	14
3.6 项目变动情况	22
4、环境保护设施	30
4.1 污染治理设施	3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0
5、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4
5.1 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	4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6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46
6、验收执行标准	51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51
6.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52
6.3 噪声排放标准	52
6.4 固废执行标准	52
6.5 总量控制指标	52

7、验收监测内容 -----54

7.1 废气监测内容 ----- 54

7.2 废水监测内容 ----- 54

7.3 噪声监测内容 ----- 54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5

8.1 监测分析方法 ----- 55

8.2 监测仪器 ----- 错误！未定义书签。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56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56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57

9、验收监测结果 -----58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 58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58

9.3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错误！未定义书签。

9.4 总量控制考核情况 ----- 65

10、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67

10.1 验收监测结论 -----67

10.2 建议 ----- 67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69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环评批复
- 2、企业营业执照
- 3、厂房租赁合同
- 4、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5、检测报告
- 6、企业提供的工况证明
- 7、危废处置协议
- 8、一般固废协议
- 9、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 10、验收意见
- 11、网站公示截图
- 12、网站备案截图

1、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

森欧汽车内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租赁经济技术开发区境内新欧科技产业（江苏）有限公司空置厂房，建设汽车用PVC和水性无溶剂PU产品项目。厂区占地面积67000平方米，建筑面积43206.5平方米。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建设生产车间（含压延PVC生产线2条、涂布PVC生产线2条、涂布PU生产线1条）及配套公辅工程，如仓库、公用站房、废气处理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3800万平方米汽车用PVC和水性PU产品的生产规模。项目投资总概算1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概算854万元，占投资额的5.69%。

2020年3月，公司委托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3800万平方米汽车用PVC和水性无溶剂PU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0年7月10日取得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批复（扬开管环审〔2020〕14号）。

该项目生产车间及配套的公辅工程、环保设施于2020年10月开始建设，2022年7月建成并进行调试生产，直至2023年3月达到水性PVC人造革1058万平方米，水性PU人造革的产能139万平方米的产能（环评中水性PVC人造革设计产能为2418万平方米/年，水性PU人造革设计产能为318万平方米/年）。于2023年4月25日完成阶段性验收并获取专家意见，该阶段性验收范围为年产水性PVC人造革1058万平方米，水性PU人造革139万平方米产能的建设内容以及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见附件）

现该项目已建设完全，至2023年9月达到环评中年产3800万平方米汽车用PVC和水性无溶剂PU产品的全部产能。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3800万平方米汽车用PVC和水性无溶剂PU产品项目”的全部建设内容以及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2024年1月，森欧汽车内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森欧汽车内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委托美佳环境检测（南通）有限公司、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18-19日、2024年1月22-23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为项目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1.2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1) 核实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用量、种类等，确定项目产能是否发生变化及是否达到环保竣工验收的负荷要求；

(2) 核实生产工艺流程，确定项目产污环节是否有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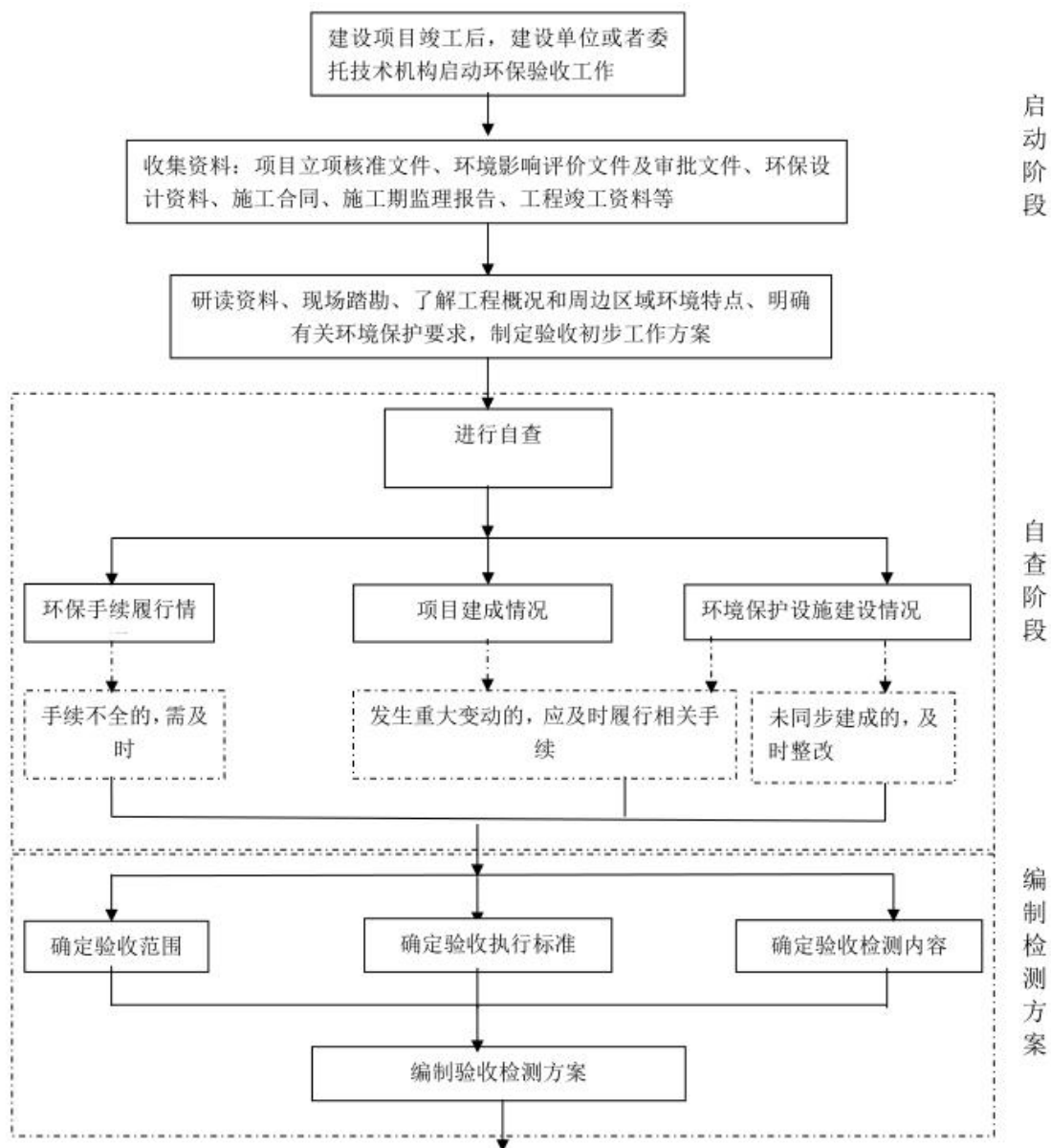
(3) 核实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对照环评要求是否落实到位；

(4) 核实敏感保护目标的距离、方位，说明卫生防护距离内是否存在保护目标；

(5) 核查企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是否按要求落实到位。

1.3 验收工作技术程序和内容

验收监测工作可分为启动、自查、编制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和核查、编制监测报告五个阶段。验收工作技术程序见图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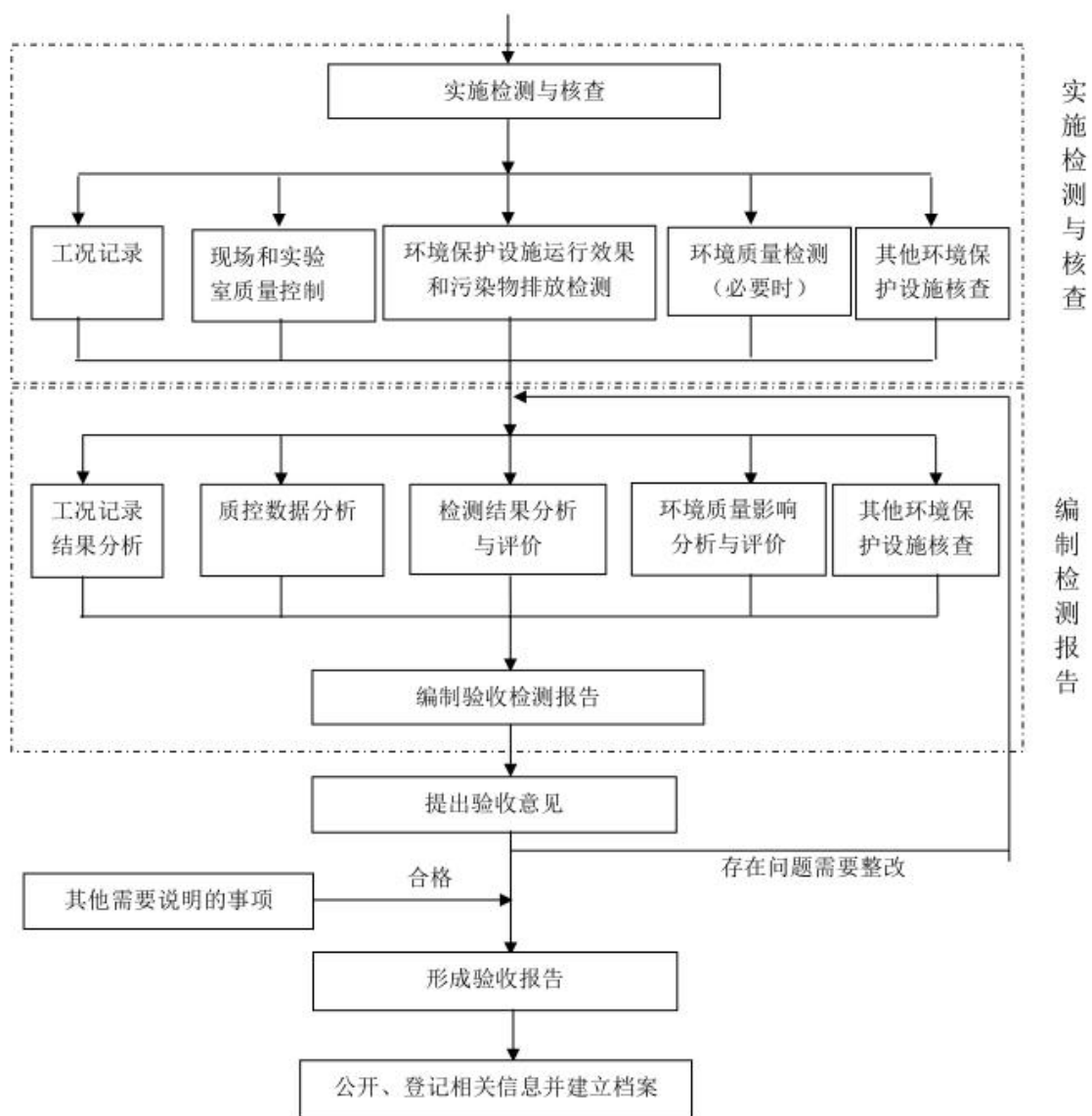


图 1.3-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工作程序图

2、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
-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9)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 (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1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1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9)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99-2008)；
- (20)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年8月3日)；
- (2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 (2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2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 《年产3800万平方米汽车用PVC和水性无溶剂PU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3月)；
- (2) 《关于森欧汽车内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年产3800万平方米汽车用PVC和水性无溶剂PU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扬开管环审〔2020〕14号，2020年7月10日)；
- (3) 森欧汽车内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施桥镇裕元路 88 号，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3.2 建设内容

- (1) 企业名称：森欧汽车内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 (2) 项目名称：年产 3800 万平方米汽车用 PVC 和水性无溶剂 PU 产品项目；
- (3) 项目性质：新建；
- (4) 建设地点：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施桥镇裕元路 88 号；
- (5) 项目总投资：环评投资总概算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4 万元，占投资额总比例 5.69%；项目现实际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4.8 万元，占 6.71%；
- (6) 占地面积：厂区总占地面积 67000m²，建筑面积 43206.5m²；
- (7) 职工人数：实际员工 240 人；
- (8) 实际工作时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12 小时/班，两班制，年工作小时为 7200 小时。

表 3-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万 m ² /年）	实际产能（万 m ² /年）	设计运行时间（h）	实际运行时间（h）
水性 PVC 座套	/	605	605	7200	7200
油性 PVC 座套		76	76	7200	7200
水性 PU 座套		79	79	7200	7200
水性 PVC 人造革	长*宽*厚 =40/160m*1.5m*5mm	2418	2418	7200	7200
油性 PVC 人造革		304	304	7200	7200
水性 PU 人造革		318	318	7200	7200

表 3-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实际建设情况
辅助工程	研发中心 ^[1]	2200m ²	1 层	与环评一致
	办公楼	4400m ²	2 层	与环评一致
	食堂	464m ²	2 层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区	6000m ²	3 层，生产车间分区	与环评一致
	成品区	5000m ²	1 层，生产车间分区	与环评一致
	罐区	1200m ³	300m ³ *4	与环评一致

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实际建设情况
	甲类仓库		200m ²	1 层	与环评一致
	汽车运输		/	委托社会车辆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31805t/a	开发区给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18600t/a	接管六圩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供电		120 万 kw·h/a	开发区供电管网，配电房	与环评一致
	冷却水		150m ³ /h	厂区冷却水系统	与环评一致
	软化水		1.25m ³ /h	余热锅炉用水	余热锅炉暂未建设
	导热油锅炉		10t/h	燃气	与环评一致
	余热锅炉		1t/h	余热回收，蒸汽发生器	余热锅炉暂未建设
	天然气		802 万 m ³ /a	开发区供气管网	与环评一致
	压缩空气		50m ³ /min	空压机组	与环评一致
	绿化		/	依托出租方	自建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35m ³ 隔油池、35m ³ 化粪池	依托出租方	与环评一致
		软水制备浓水、蒸汽冷凝水	/	/	/
	废气治理	配料、投料粉尘	1 套布袋除尘器，5000m ³ /h	新建	与环评一致
		上糊、胶布废气	1 套二级冷凝+静电回收装置，76000m ³ /h	新建	胶布机废气通过一套静电回收塔（风量为 60000m ³ /h）吸收处理，上糊、发泡废气通过一套二级冷凝+静电回收塔（风量为 63540m ³ /h）吸收处理
		发泡废气	1 套二级冷凝+静电回收装置，40000m ³ /h	新建	
		涂布废气	1 套二级冷凝+静电回收装置，90000m ³ /h	新建	分为两条生产线分别处理，2 套二级冷凝+静电回收装置，实际风量为 63000m ³ /h
		压花废气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	新建	配浆室废气、压花废气、清洗废气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风量为 13000m ³ /h）吸收处理；表面处理废气通过一套 1 套活性炭装置（风量 50000m ³ /h）吸收处理。
		浆料配置、表面处理、清洗废气	1 套臭氧催化氧化装置，100000m ³ /h	新建	
		复合废气	1 套布袋除尘器、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33000m ³ /h	新建	复合废气通过一套旋风+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装置（风量为 5000m ³ /h）吸收处理

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实际建设情况
		低温固纹废气	管道、风机， 15000m³/h	新建	与环评一致
		锅炉烟气	2套低氮燃烧器， 25000m³/h	新建	1套低氮燃烧器 (一台锅炉未建设)
		食堂油烟	1套油烟净化器， 6000m³/h	新建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	185m²	依托出租方	与环评一致
		危险固废暂存间	250m²	依托出租方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减震、隔声、 距离衰减	厂界达标	与环评一致
	风险防范		360m³事故池	依托出租方	与环评一致

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规模型号	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来源	变化情况
1	密炼机	/	2	2	外购	0
2	开炼机	/	2	2	外购	0
3	过滤挤出机	/	2	2	外购	0
4	压延机	/	2	2	外购	0
5	搅拌机	/	2	2	外购	0
6	上糊机	12m	2	1	外购	-1
7	胶布机	AΦ26*84/BΦ24*72	2	2	外购	0
8	发泡机	25m	2	2	外购	0
9	搅拌机	/	2	2	外购	0
10	研磨机	/	2	2	外购	0
11	布检查机	/	1	0	外购	-1
12	纸检查机	/	2	2	外购	0
13	涂布机	四涂五烘	3	2	外购	-1
14	处理机	3/4 版	7	6	外购	-1
15	压花机	Φ1500m/m	7	5	外购	-2
16	复合机	30m	2	2	外购	0
17	除味机	/	1	1	外购	0
18	打孔机	LQ-1600*20A	2	2	外购	0
19	检查裁剪一体机	/	19	12	外购	-5
20	空压机	75KW	4	2	外购	-2

21	冷冻机	135KW	2	2	外购	0
22	检查裁剪一体机	MB551F180	20	12	外购	-8
23	蒸汽导热油锅炉	10t/h	2	1	外购	-1
24	余热锅炉	1t/h	1	0	外购	-1

3.3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生产线	物质名称	主要成分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包装方式	储存位置
压延 PVC 生产线	PVC 粉	聚氯乙烯树脂	1800	1800	25kg 袋装	原料库
	碳酸钙粉	CaCO ₃	200	200	25kg 袋装	原料库
	增塑 DPHP	邻苯二甲酸二(2-丙基庚基)酯	1980	1980	300m ³ 储罐	罐区
	增塑剂 DINP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	990	990	300m ³ 储罐	罐区
	增塑剂 DOS	癸二酸二辛酯	66	66	2m ³ 桶装	原料库
	增塑剂 911P	邻苯二甲酸 911 酯	264	264	2m ³ 桶装	原料库
	发泡剂	偶氮二甲酰胺	40	40	25kg 袋装	原料库
	稳定剂 A	硬脂酸锌	70	70	25kg 袋装	原料库
	稳定剂 B	环氧大豆油	130	130	180kg 桶装	原料库
	色料	聚氯乙烯树脂 25%	130	130	25kg 袋装	原料库
		增塑剂 25%				
		颜料 50%				
	聚氨酯处理剂 A (更加清洁的处理剂)	聚氨酯树脂 32%	0	260	25kg 桶装	原料库
		水 64%				
		异丙醇 4%				
	聚氨酯处理剂 B (使用量降低)	聚氨酯树脂 32%	265	5	25kg 桶装	原料库
		水 54%				
		异丙醇 4%				
		丁酮 4%				
		二甲基甲酰胺 1%				
		甲基环己烷 5%				
	水性色浆	水 76%	23	23	25kg 桶装	原料库
		颜料 24%				
	丙烯酸处理	丙烯酸树脂 70%	0	25	25kg 桶装	原料

生产线	物质名称	主要成分	环评年 用量	实际年 用量	包装方式	储存 位置
	剂 A（更加清 洁的处理剂）	水 30%				库
	丙烯酸处理 剂 B（使用量 降低）	丙烯酸树脂 70%	26	1	25kg 桶装	甲类 仓库
		丁酮 19%				
		二甲基甲酰胺 4%				
		甲基环己烷 7%				
	色浆 A（更加 清洁的处理 剂）	颜料 70%	0	4	25kg 桶装	原料 库
		水 30%				
	色浆 B（使用 量降低）	丁酮 30%	5	1	25kg 桶装	甲类 仓库
		颜料 70%				
	涤纶类基布	涤纶	800 万 m ²	800 万 m ²	袋装	原料 库
	涤棉混合类 基布	涤棉混合	100 万 m ²	100 万 m ²	袋装	原料 库
	涤粘混合类 基布	涤粘混合	1100 万 m ²	1100 万 m ²	袋装	原料 库
	海绵	聚氨酯甲酸酯	189 万 m ²	189 万 m ²	袋装	原料 库
涂布 PVC 生 产线	PVC 粉	聚氯乙烯树脂	6000	6000	袋装	原料 库
	碳酸钙粉	CaCO ₃	900	900	袋装	原料 库
	增塑剂 DPHP	邻苯二甲酸二(2-丙基 庚基)酯	3300	3300	300m ³ 储罐	罐区
	增塑剂 DINP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	1980	1980	300m ³ 储罐	罐区
	增塑剂 DOS	癸二酸二辛酯	198	198	2m ³ 桶装	原料 库
	增塑剂 911P	邻苯二甲酸 911 酯	792	792	2m ³ 桶装	原料 库
	发泡剂	偶氮二甲酰胺	40	40	25kg 袋装	原料 库
	稳定剂 A	硬脂酸锌	70	70	25kg 袋装	原料 库
	稳定剂 B	环氧大豆油	130	130	180kg 桶装	原料 库
	色料	增塑剂 60%	110	110	25kg 袋装	原料 库
		颜料 40%				
	聚氨酯处理 剂 A（更加清 洁的处理剂）	聚氨酯树脂 32%	0	200	25kg 桶装	原料 库
		水 64%				
		异丙醇 4%				
	聚氨酯处理 剂 B（使用量 降低）	聚氨酯树脂 32%	209	9	25kg 桶装	原料 库
		水 54%				
		异丙醇 4%				

生产线	物质名称	主要成分	环评年 用量	实际年 用量	包装方式	储存 位置
		丁酮 3%				
		二甲基甲酰胺 1%				
		甲基环己烷 5%				
	水性色浆	水 76%	14	14	25kg 桶装	原料 库
		颜料 24%				
	丙烯酸处理 剂 A（更加清 洁的处理剂）	丙烯酸树脂 70%	0	20	25kg 桶装	原料 库
		水 30%				
	丙烯酸处理 剂 B（使用量 降低）	丙烯酸树脂 70%	21	1	25kg 桶装	甲类 仓库
		丁酮 19%				
		二甲基甲酰胺 4%				
		甲基环己烷 7%				
	色浆 A（更加 清洁的处理 剂）	水 30%	0	2	25kg 桶装	原料 库
		颜料 70%				
	色浆 B（使用 量降低）	丁酮 30%	3	1	25kg 桶装	甲类 仓库
		颜料 70%				
	涤纶类基布	涤纶	600 万 m ²	600 万 m ²	袋装	原料 库
	涤棉混合类 基布	涤棉混合类	100 万 m ²	100 万 m ²	袋装	原料 库
	涤粘混合类 基布	涤粘混合类	900 万 m ²	900 万 m ²	袋装	原料 库
	离型纸	/	108 万 m	108 万 m	袋装	原料 库
	海绵	聚氨基甲酸酯	151 万 m ²	151 万 m ²	袋装	原料 库
涂布 PU 生 产线	水性 PU 树脂	聚氨酯树脂 55%	150	150	180kg 桶装	甲类 仓库
		水 45%				
	水性色浆 A	颜料 70%	30	30	40kg 桶装	原料 库
		水 30%				
	聚氨酯处理 剂	聚氨酯树脂 35%	40	40	25kg 桶装	原料 库
		水 60%				
		异丙醇 5%				
	水性色浆 B	水 70%	5	5	25kg 桶装	原料 库
		颜料 30%				
	涤纶类基布	涤纶	150 万 m ²	150 万 m ²	袋装	原料 库
	涤棉混合类 基布	涤棉混合类	20 万 m ²	20 万 m ²	袋装	原料 库
	涤粘混合类 基布	涤粘混合类	250 万 m ²	250 万 m ²	袋装	原料 库

生产线	物质名称	主要成分	环评年 用量	实际年 用量	包装方式	储存 位置
	离型纸	离型纸	27 万 m	27 万 m	袋装	原料 库
	海绵	聚氨基甲酸酯	40 万 m ²	40 万 m ²	袋装	原料 库
公用	导热油	/	2	2	/	/
	丁酮	丁酮	5	5	25kg 桶装	甲类 仓库
	异丙醇	异丙醇	1	1	25kg 桶装	甲类 仓库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软化水制备用水、冷却用水和清洗用水。水平衡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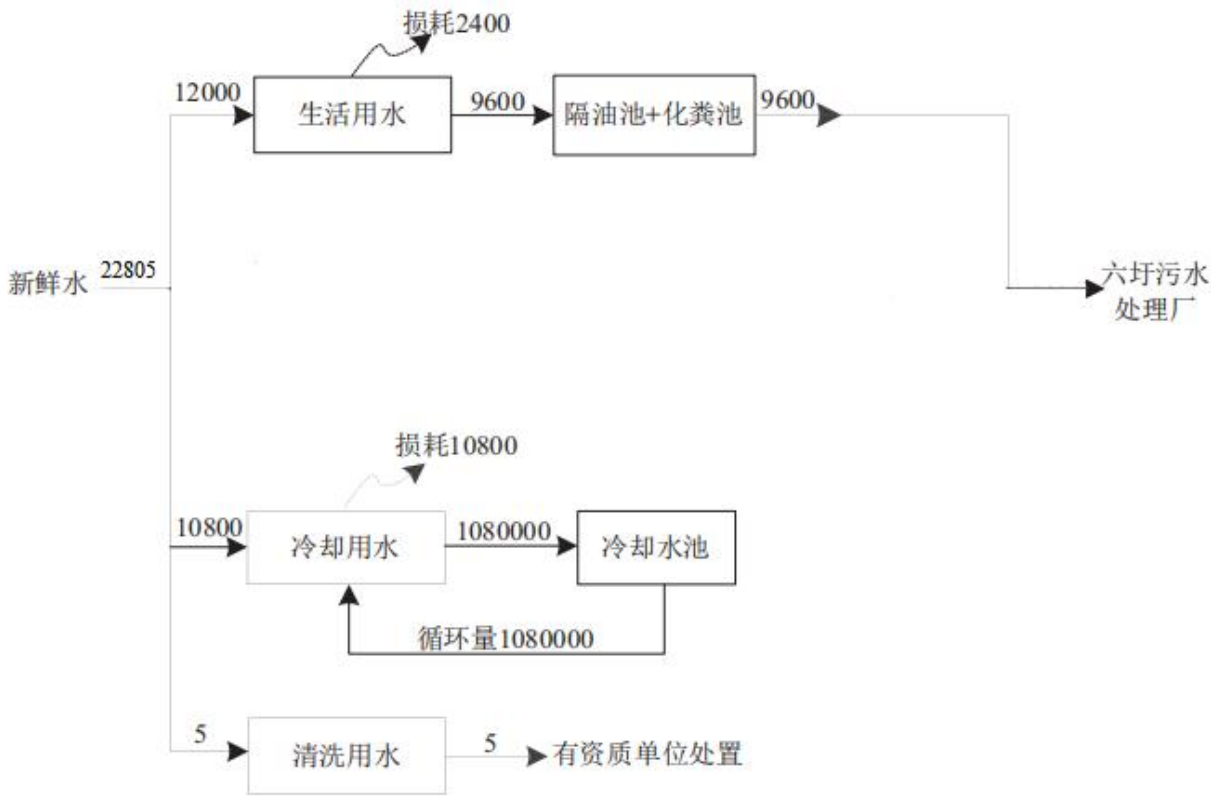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3.5 生产工艺

1、压延 PVC 人造革、座套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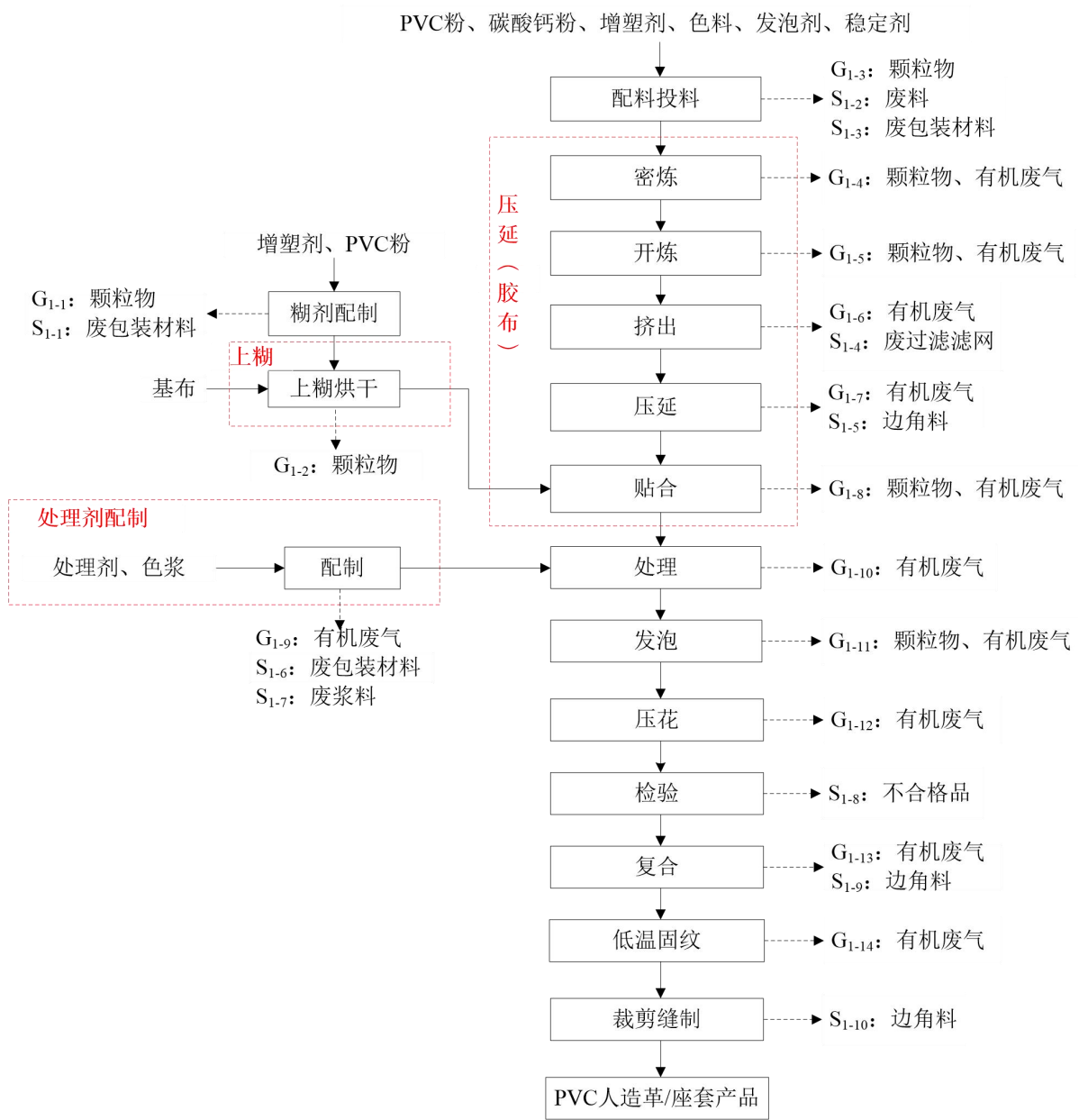


图 3-2 压延 PVC 人造革、座套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环节简要描述如下：

(1) 上糊

贴合的基布需预先进行开布加工，即在基布表面涂上混合的浆料（增塑剂、PVC粉）后烘干定型，有利于压延薄膜与布面贴合紧密。

① 糊剂配制

糊剂配制工序在配糊间中操作，储罐区液体增塑剂通过气动隔膜泵打到高位槽经管道

加入到搅拌桶，袋装PVC粉料人工投入搅拌桶内，搅拌桶加盖密闭后，通过搅拌机将物料搅拌混合均匀得到糊状糊剂浆料，混合后的浆料从搅拌桶底部灌装至糊剂浆料桶内。PVC粉料投加过程产生少量粉尘颗粒物散逸（G1-1），糊剂配制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S1-1）。

②上糊烘干

将基布输送至上糊机，糊剂浆料桶置于上糊机旁，浆料经泵上料至上糊机的滚轴上，滚轴转动带动基布向前运输并将浆料涂在基布上，滚轴两侧设回收槽，收集滴落浆料回流至浆料桶。

上糊后的基布随线传输至通过式烘箱内，经烘箱烘干定型成为糊布。烘箱采用加热导热油方式供热，烘干温度约150℃。烘干过程糊剂中高沸点增塑剂部分挥发形成增塑剂颗粒物（G1-2）。

（2）配料投料

配料投料区为局部三层结构，三层设置粉料投加区及液体原料进料区，二层设置辅助材料称量加料区及中间混合罐，一层设置密炼机。

PVC粉、碳酸钙人工投入混合罐加料口，稳定剂、增塑剂液体原料通过气动隔膜泵打到高位槽经管道加入到中间混合罐，粉状物料与液体物料通过内置的搅拌机混合。混合均匀的物料通过管道进入一层的密炼机内。

辅助材料色饼及发泡剂经台秤称量后，用PVC膜包装好，整袋投入密炼机加料口。

PVC粉及碳酸钙投加过程、辅助材料发泡剂称量及投加过程均产生粉尘颗粒物（G1-3）。该过程同时产生废料（S1-2）、废包装材料（S1-3）。

（3）压延（胶布）

压延工艺包括密炼、开炼、挤出、压延贴合工序。

①密炼

进入密炼机的物料进行混炼，其主要通过加热、加压，使配方物料熔融混合均匀。密炼机采用加热导热油方式供热，温度控制在100~130℃，每批密炼时间约5-10分钟，密炼后的物料呈软体状随线转移至开炼机。密炼过程物料受热产生增塑剂颗粒物及少量有机废气（G1-4）。

②开炼

密炼后的物料下到开炼机上滚筒，在辊筒之间不断翻滚、平铺及搅拌，使物料进一步

塑化，开炼机采用加热导热油方式供热，开炼温度控制在150℃左右，每批开炼时间约10分钟。开炼后的物料呈软体状随线转移至挤出机。开炼过程物料受热产生增塑剂颗粒物及少量有机废气（G1-5）。

③挤出

经过开炼后的物料，经不锈钢过滤网过滤后挤出，过滤未经捏合完全的大颗粒或结块物料。挤出过程物料受热产生液态增塑剂颗粒物及少量有机废气（G1-6），废过滤滤网（S1-4）。

④压延

挤压后的物料通过压延机压延制成所需要的薄膜，可根据产品要求调整四辊压延机的辊距和温度。压延机辊筒的温度采用加热导热油方式供热，控制在145℃左右，可避免发泡剂在压延时过早发泡。此过程物料受热产生增塑剂颗粒物及有机废气（G1-7）。压延过程会根据产品尺寸要求进行裁边，产生边角料（S1-5）。

⑤贴合

压延膜进入胶布机与糊布进行贴合处理，然后随生产线通过冷却轮固化（轮内通过冷却水间接水冷），卷曲下料待处理。此过程物料受热产生增塑剂颗粒物及有机废气（G1-8）。

（4）处理剂配制

处理剂配制在处理间操作，配制过程处理剂、色浆均采用自动计量系统泵入浆料桶内。配制过程产生有机废气（G1-9）、废包装材料（S1-6）、废浆料（S1-7）。

（5）处理

处理剂浆料桶运至处理机处，浆料经进料泵上料至处理机滚轴处，对随线传送的胶布料进行辊印处理，涂层后的布料经烘箱烘干定色，烘箱采用加热导热油供热方式，温度控制在140℃左右。烘干后经水冷辊轮冷却后卷曲下料（轮内通过冷却水间接水冷）。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G1-10）。

（6）发泡

将处理后的胶布卷上料至发泡机随线传输，发泡机中部设烘箱，通过导热油加热使温度维持在195℃左右，半成品胶布料经烘箱加热自动发泡。发泡剂采用偶氮二甲酰胺，在此温度下，发泡剂发生热分解，分解产物为62%固体和38%气体，其中气体成分为氮气、一氧化碳及二氧化碳，产生的气体使胶布表面膨胀凸起，形成泡状，而发泡剂释放出的气体包含在皮膜中，于是使产品内部形成大量的毛孔以使产品增厚。发泡后的胶布料在烘箱

出口处经水冷辊轮冷却后卷曲下料（轮内通过冷却水间接水冷）。此过程会产生增塑剂颗粒物、CO及少量有机废气（G1-11）。

（7）压花

胶布料随线传送通过印花辊轮压花或者真空压花通过将卷心中部空气吸出形成内部负压，使胶布料表面形成花纹，印花辊轮采用余热锅炉蒸汽加热，加热温度控制在160℃左右，压花后的胶布料卷曲下料经水冷辊轮冷却后卷曲下料（轮内通过冷却水间接水冷）。压花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G1-12）。

（8）检验

压花后的胶布料经目验及手验，合格品即可成卷，检验过程产生不合格品（S1-8）。

（9）复合

根据产品需求，部分人造革面料需进行火焰复合。复合是在复合机上依靠海绵烧化后产生的粘性把海绵和面料粘合在一起，在复合机后部面料两端设有裁切机构，将面料边缘粘合不良部分切除。火焰复合使用的燃料为天然气，火焰复合产生复合废气（G1-13）以及边角料（S1-9）。

（10）低温固纹

为保证人造革面料装入乘用车内后，不因面料散发的有机气体而影响车内空气质量，面料在出厂前将通过低温烘箱进行物性固化稳定处理，烘箱采用余热锅炉蒸汽供热，温度在90℃左右，固化过程将产生微量有机废气（G1-14）。

（11）裁剪缝制

根据客户需求，将人造革面料分别裁剪、打孔及手工缝制。其中裁剪后直接出售的人造革内饰件占80%，裁剪后手工缝制的座套产品占20%。此过程产生边角料（S1-10）。

（12）包装入库

产品包装入库待售。

2、涂布 PVC 人造革、座套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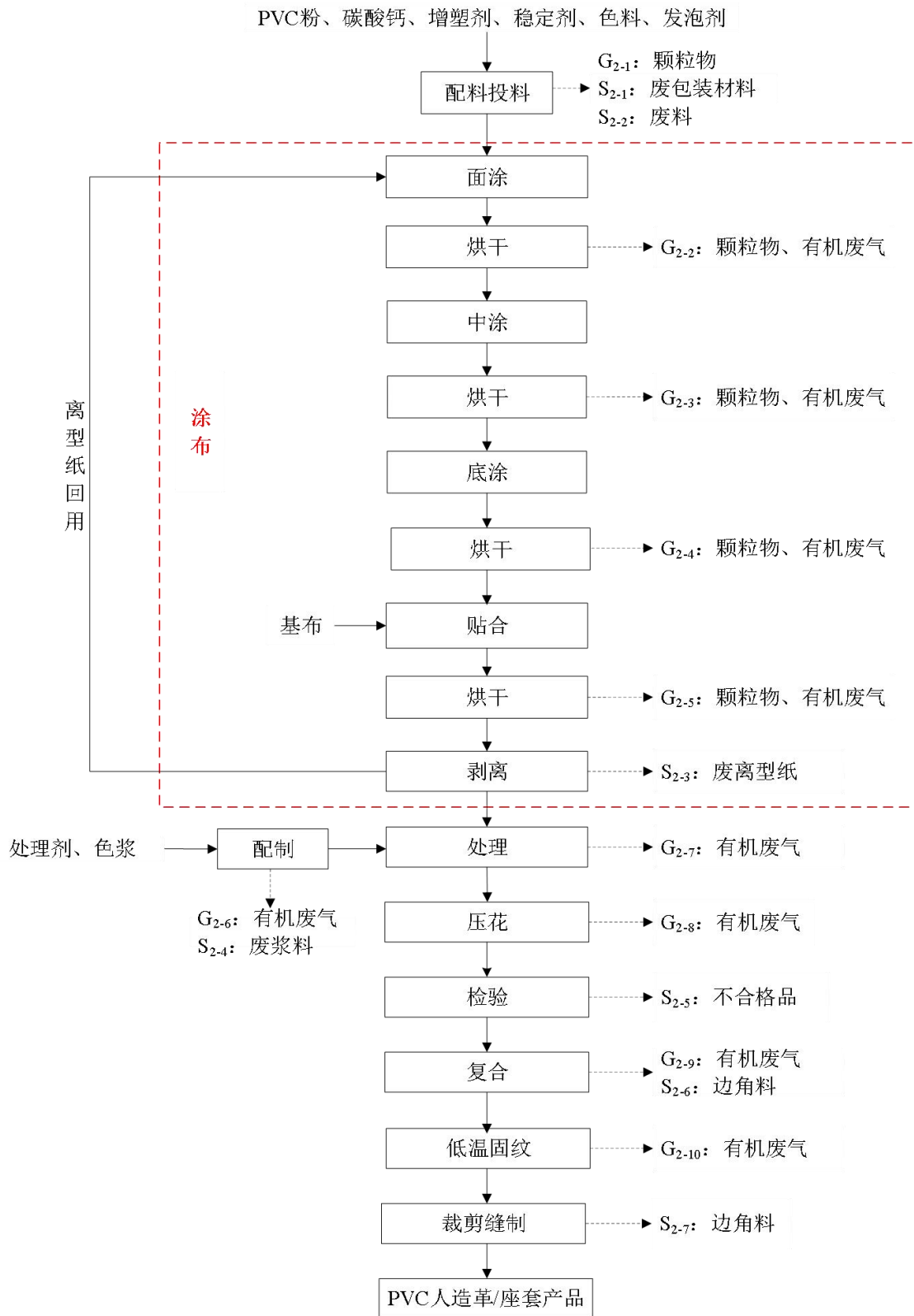


图3-3 涂布PVC人造革、座套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环节简要描述如下：

（1）配料投料

配料投料区为局部三层结构，三层设置粉料投加区及液体原料进料区，二层设置中间混合罐，一层设置辅助材料称量加料、搅拌区。

PVC 粉、碳酸钙采用人工投入中间混合罐加料口，稳定剂、增塑剂液体原料通过气动隔膜泵打到高位槽经管道加入到中间混合罐，粉状物料与液体物料通过内置的搅拌机混合成为母液。母液从中间混合罐底部灌装至浆料桶内。

浆料桶运至一层加料区，色料及发泡剂经台秤称量后加入浆料桶内，运至搅拌区搅拌。搅拌后的浆料根据需要通过研磨机研磨进一步混合均匀。

PVC 粉及碳酸钙投加过程、辅助材料发泡剂称量及投加过程均产生粉尘颗粒物（ G_{2-1} ），此外该工序还产生废包装材料（ S_{2-1} ）、废料（ S_{2-2} ）。

（2）涂布

①面涂/烘干、中涂/烘干、底涂/烘干

涂布的 PVC 浆料通过进料泵上料至涂布机滚轴处，浆料随滚动轴滚动对离型纸进行涂布，依次进行面涂、中涂、底涂，每次涂布后均需进入烘箱烘干，烘箱采用加热导热油方式供热，面涂、中涂烘干温度控制在 195°C 左右，底涂烘干温度控制在 100°C 左右。烘干过程完成发泡，发泡原理与压延 PVC 相同。烘干过程浆料中高沸点增塑剂部分挥发液态增塑剂颗粒物、CO 及少量有机废气（ G_{2-2} 、 G_{2-3} 、 G_{2-4} ）。

②贴合、烘干、剥离收卷

在贴合台处接入基布，将基布和涂布烘干后的底层进行热压贴合，经挤压后送入烘箱内进行烘干熟化，烘箱采用加热导热油方式供热，温度控制在 $170\sim 190^{\circ}\text{C}$ 。辊筒冷却（辊筒内通过冷却水间接水冷）后剥离离型纸，即得人造革半成品。剥离的离型纸可重复使用，定期更换。该过程高沸点增塑剂部分挥发液态增塑剂颗粒物及少量有机废气（ G_{2-5} ），此外涂布工序还产生废离型纸（ S_{2-3} ）。

（3）处理剂配制

处理剂配制在处理间操作，配制过程处理剂、色浆均采用自动计量系统泵入浆料桶内。配制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_{2-6} ）、废浆料（ S_{2-4} ）。

(4) 处理

处理剂浆料桶运至处理机处，浆料经进料泵上料至处理机滚轴处，对随线传送的胶布料进行辊印处理，涂层后的布料经烘箱烘干定色，烘箱采用加热导热油供热方式，温度控制在 150℃左右。烘干后经水冷辊轮冷却后卷曲下料（轮内通过冷却水间接水冷）。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G₂₋₇）。

(5) 压花

胶布料随线传送通过印花辊轮压花或者真空压花通过将卷心中部空气吸出形成内部负压，使胶布料表面形成花纹，印花辊轮采用余热锅炉蒸汽加热，加热温度控制在 160℃左右，压花后的胶布料卷曲下料经水冷辊轮冷却后卷曲下料（轮内通过冷却水间接水冷）。压花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G₂₋₈）。

(6) 检验

压花后的胶布料经目验及手验，合格品即可成卷，检验过程产生不合格品（S₂₋₅）。

(7) 复合

根据产品需求，部分人造革面料需进行火焰复合。复合是在复合机上依靠海绵烧化后产生的粘性把海绵和面料粘合在一起，在复合机后部面料两端设有裁切机构，将面料边缘粘合不良部分切除。火焰复合使用的燃料为天然气，火焰复合产生复合废气（G₂₋₉）以及边角料（S₂₋₆）。

(8) 低温固纹

为保证人造革面料装入乘用车内后，不因面料散发的有机气体而影响车内空气质量，面料在出厂前将通过低温烘箱进行物性固化稳定处理，烘箱采用余热锅炉蒸汽供热，温度在 90℃左右，固化过程将产生微量有机废气（G₂₋₁₀）。

(9) 裁剪缝制

根据客户需求，将人造革面料分别裁剪、打孔及手工缝制。其中裁剪后直接出售的人造革内饰件占 80%，裁剪后手工缝制的座套产品占 20%。此过程产生边角料（S₂₋₉）。

(10) 包装入库

产品包装入库待售。

3、涂布 PU 人造革、座套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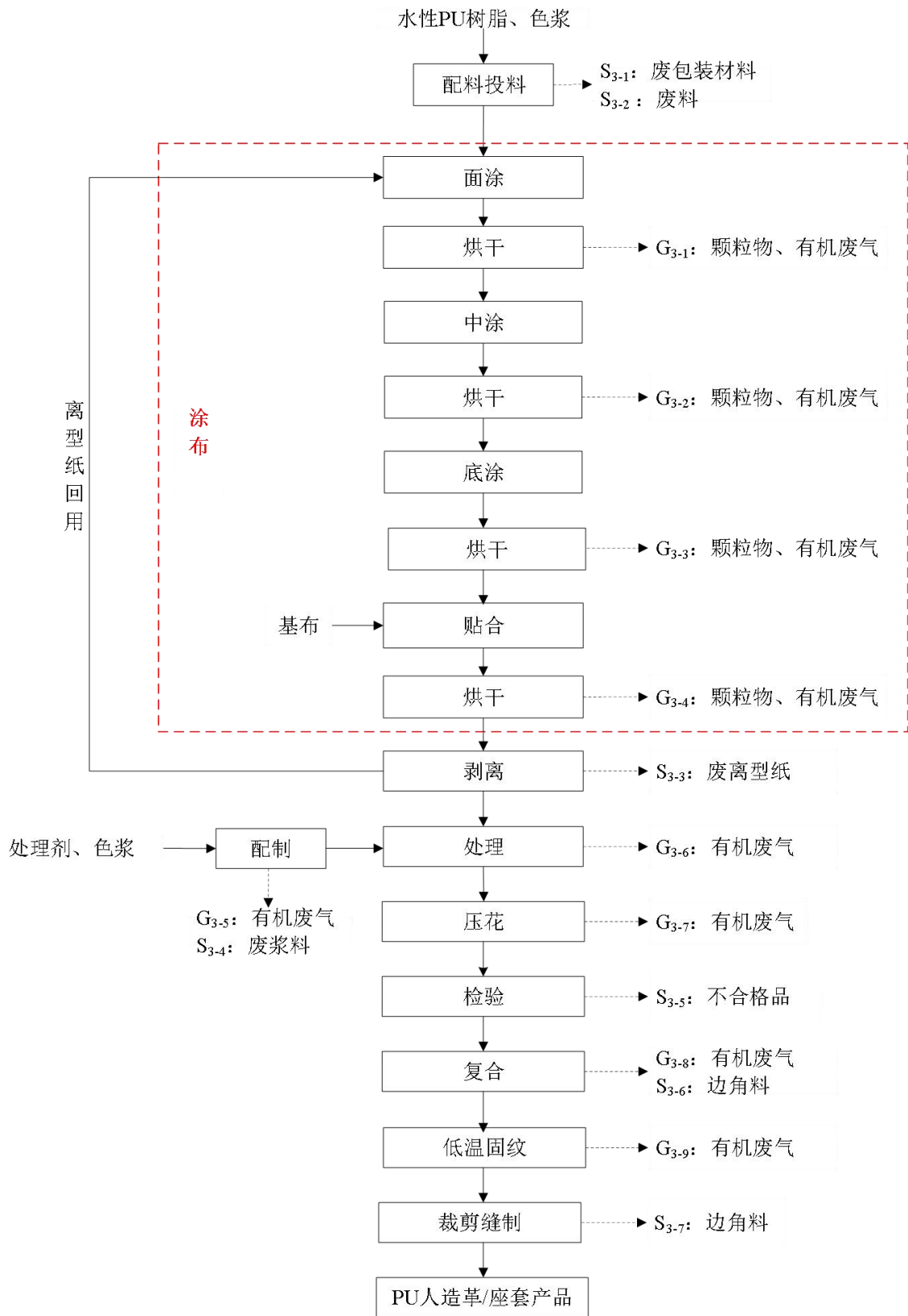


图3-4 涂布PU人造革/座套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环节简要描述如下：

（1）配料投料

配料投料区为局部三层结构，三层设置粉料投加区及液体原料进料区，二层设置中间混合罐，一层设置辅助材料称量加料、搅拌区。

液体 PU 树脂和色料按比例加入浆料桶内，采用搅拌机搅拌，搅拌后的浆料根据需要通过研磨机研磨进一步混合均匀。浆料配制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S₃₋₁）、废料（S₃₋₂）。

（2）涂布

①面涂/烘干、中涂/烘干、底涂/烘干

涂布的 PU 浆料通过进料泵上料至涂布机滚轴处，浆料随滚动轴滚动对离型纸进行涂布，依次进行面涂、中涂、底涂，每次涂布后均需进入烘箱烘干，烘箱采用加热导热油方式供热，面涂、中涂温度控制在 180℃左右，底涂温度控制在 100℃左右。烘干过程浆料中高沸点增塑剂部分挥发液态增塑剂颗粒物及少量有机废气（G₃₋₁、G₃₋₂、G₃₋₃）。

②贴合、烘干、剥离收卷

在贴合台处接入基布，将基布和涂布烘干后的底层进行热压贴合，经挤压后送入烘箱内进行烘干熟化，烘箱采用加热导热油方式供热，温度控制在 170~190℃。辊筒冷却（辊筒内通过冷却水间接水冷）后剥离离型纸，即得人造革半成品。剥离的离型纸可重复使用，定期更换。该过程高沸点增塑剂部分挥发液态增塑剂颗粒物及少量有机废气（G₃₋₄），此外涂布工序还产生废离型纸（S₃₋₃）。

（3）处理剂配制

处理剂配制在处理间进行，配制过程处理剂、色浆均采用自动计量系统泵入浆料桶内。配置过程产生有机废气（G₃₋₅）、废浆料（S₃₋₄）。

（4）处理

处理剂浆料桶运至处理机处，浆料经进料泵上料至处理机滚轴处，对随线传送的胶布料进行辊印处理，涂层后的布料经烘箱烘干定色，烘箱采用加热导热油供热方式，温度控制在 150℃左右。烘干后经水冷辊轮冷却后卷曲下料（轮内通过冷却水间接水冷）。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G₃₋₆）。

（5）压花

胶布料随线传送通过印花辊轮压花或者真空压花通过将卷心中部空气吸出形成内部负压，使胶布料表面形成花纹，印花辊轮采用余热锅炉蒸汽加热，加热温度控制在160℃左右，压花后的胶布料卷曲下料经水冷辊轮冷却后卷曲下料（轮内通过冷却水间接水冷）。压花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G₃₋₇）。

（6）检验

压花后的胶布料经目验及手验，合格品即可成卷，检验过程产生不合格品（S₃₋₅）。

（7）复合

根据产品需求，部分人造革面料需进行火焰复合。复合是在复合机上依靠海绵烧化后产生的粘性把海绵和面料粘合在一起，在复合机后部面料两端设有裁切机构，将面料边缘粘合不良部分切除。火焰复合使用的燃料为天然气，火焰复合产生复合废气（G₃₋₈）以及边角料（S₃₋₆）。

（8）低温固纹

为保证人造革面料装入乘用车内后，不因面料散发的有机气体而影响车内空气质量，面料在出厂前将通过低温烘箱进行物性固化稳定处理，烘箱采用余热锅炉蒸汽供热，温度在90℃左右，固化过程将产生微量有机废气（G₃₋₉）。

（9）裁剪缝制

根据客户需求，将人造革面料分别裁剪、打孔及手工缝制。其中裁剪后直接出售的人造革内饰件占80%，裁剪后手工缝制的座套产品占20%。此过程产生边角料（S₃₋₇）。

（10）包装入库

产品包装入库待售。

3.6 项目变动情况

3.6.1 项目变动内容

表 3-5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变动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1	原辅材料变化	原来环评中的含丁酮、二甲基甲酰胺、甲基环己烷的处理剂部分替换为更加清洁的处理剂 (不含酮、二甲基甲酰胺、甲基环己烷), 原含丁酮、二甲基甲酰胺、甲基环己烷的处理剂使用量减少, 具体见表 3-4	
2	废气处理设施变化	配料、投料粉尘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 (风量 5000m³/h) 处理后通过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	配料、投料粉尘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 (5000m³/h) 处理后通过 20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3		上糊、胶布废气收集后经 1 套二级冷凝+静电回收装置 (风量 76000m³/h) 处理后通过 15m 高 P2 排气筒排放; 发泡废气收集后经 1 套二级冷凝+静电回收装置 (风量 40000m³/h) 处理后通过 15m 高 P3 排气筒排放	胶布废气通过一套静电回收塔 (风量为 67457m³/h) 吸收处理, 上糊、发泡废气通过一套二级冷凝+静电回收塔 (风量为 67457m³/h) 吸收处理, 最终合并为 1 根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4		涂布废气收集后经 1 套二级冷凝+静电回收装置 (风量 90000m³/h) 处理后通过 15m 高 P4 排气筒排放	不同生产线涂布废气收集后分别经 2 套二级冷凝+静电回收装置 (风量 63000m³/h) 处理后合并通过 15m 高 DA007 排气筒排放
5		压花废气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 (风量 86000m³/h) 处理后通过 15m 高 P5 排气筒排放; 浆料配制、表面处理、清洗废气收集后经 1 套臭氧催化氧化装置 (风量 100000m³/h) 处理后通过 15m 高 P6 排气筒排放; 复合废气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 (风量 33000m³/h) 处理后通过 15m 高 P7 排气筒排放	表面处理废气收集后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 50000m³/h) 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8 排气筒单独排放; 压花废气、浆料配制废气、清洗废气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 (风量为 13000m³/h) 吸收处理, 复合废气通过一套旋风+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装置 (风量为 5000m³/h) 吸收处理, 最终合并为 1 根 15m 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
6		低温固纹废气通过管道由 15m 高 P8 排气筒排放	低温固纹废气通过管道由 20m 高 DA006 排气筒排放
7		锅炉烟气通过管道+2 套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 15m 高 P9 排气筒排放	锅炉烟气通过管道+1 套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
8		/	危废库废气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 (风量为 8000m³/h) 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9	废水排放设施变化	一个废水间接排放口	两个废水间接排放口 (公司在前期规划设计时, 因厂区南北跨度和地势原因, 在厂区南北两侧分

			别设计了雨污排口与市政雨污管网连接。即南侧1个雨水排口，1个污水排口，北侧1个雨水排口，1个污水排口，有排水许可证(附后)
--	--	--	---

由于实际建设中，企业根据现场情况，将排气筒及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了整合与调整，排气筒数量较多，故将环评与实际建设中排气筒及废气处理设施列表对比，见下表：

表 3-6 环评与实际建设中排气筒及废气处理设施对比表

环评中排气筒及对应污染治理设施						实际建设中排气筒及对应污染治理设施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m)	污染源名称	排气量(m ³ /h)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m)	污染源名称	排气量(m ³ /h)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P1	15	配料投料	5000	颗粒物	1套布袋除尘器	DA001	20	配料投料粉尘、胶布机投粉	5000	颗粒物	1套布袋除尘器
P2	15	上糊、胶布	76000	颗粒物	1套二级冷凝+静电回收	DA002	15	胶布机废气	67457	颗粒物	1套静电回收塔
P3	15	发泡	40000	颗粒物 CO	1套二级冷凝+静电回收			上糊、发泡废气	67457	颗粒物 CO	1套二级冷凝+静电回收
P4	15	涂布	90000	颗粒物 CO	1套二级冷凝+静电回收	DA007	15	涂布	63000	颗粒物 CO	2套二级冷凝+静电回收
P5	15	压花	86000	VOCs	1套二级活性炭	DA005	15	浆料配制、压花、清洗	13000	VOCs DMF 丁酮	1套二级活性炭
P7	15	复合	33000	VOCs 颗粒物	1套布袋除尘器、1套二级活性炭			复合	5000	VOCs 颗粒物	1套旋风+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

P6	15	浆料配制、表面处理、清洗	100000	丁酮 DMF VOCs	1 套臭氧催化氧化装置	DA008	15	表面处理	50000	VOCs	1 套活性炭
P8	15	低温固纹	15000	VOCs	/	DA006	20	低温固纹	15000	VOCs	/
P9	15	天然气锅炉燃烧	25000	SO ₂ NO _x 颗粒物	2 套低氮燃烧	DA004	15	天然气燃烧锅炉	25000	SO ₂ NO _x 颗粒物	1 套低氮燃烧
P10	/	食堂	6000	油烟	油烟净化器	/	/	食堂	6000	油烟	油烟净化器
/	/	/	/	/	/	DA003	25	危废库	8000	VOCs	1 套二级活性炭

3.6.2 变动情况分析

表 3-7 建设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核查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规定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变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的没有发生变化。	否
规模变动	①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②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③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变化	否
地点变动	①项目重新选址； ②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①不涉及重新选址；②厂区平面布局未调整。	否
生产工艺变动	①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a、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b、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	实际现场设备数量、原辅料相比于环评有所变化，未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	否

	量增加的； c、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d、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②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①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②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③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④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⑤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⑥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①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有变化，实际现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排气筒）进行了整合与调整，浆料配制、表面处理、清洗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动，DA001和DA006排气筒高度增加，非主要排放口排气筒，不会导致第6条所列情形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②新增一个厂区废水间接排放口，但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③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④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变化；⑤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变化。	否

3.6.3 变动情况结论

与原环评设计阶段相比，实际生产过程中发生如下变化：

1、原环评中的含丁酮、二甲基甲酰胺、甲基环己烷的处理剂部分替换为更加清洁的处理剂（不含酮、二甲基甲酰胺、甲基环己烷），原含丁酮、二甲基甲酰胺、甲基环己烷的处理剂使用量减少。

2、配料投料粉尘和**胶布机投料的粉尘**，经1套布袋除尘器（5000m³/h）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出。（原环评中只识别了配料投料粉尘，本次补充胶布机投料的粉尘）；P1排气筒高度由15m增加至20m，编号改为DA001；

3、原环评中上糊、**胶布废气**收集后经 1 套二级冷凝+静电回收装置（风量 76000m³/h）处理后通过 15m 高 P2 排气筒排放；**发泡废气**收集后经 1 套二级冷凝+静电回收装置（风量 40000m³/h）处理后通过 15m 高 P3 排气筒排放。实际生产中**胶布废气**通过一套静电回收塔

（风量为 $67457\text{m}^3/\text{h}$ ）吸收处理，上糊、发泡废气通过一套二级冷凝+静电回收塔（风量为 $67457\text{m}^3/\text{h}$ ）吸收处理，最终合并为 1 根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数量由 2 个变成 1 个，进行了相应的整合。）

4、环评中涂布废气收集后经 1 套二级冷凝+静电回收装置（风量 $90000\text{m}^3/\text{h}$ ）处理后通过 15m 高 P4 排气筒排放；实际生产中不同生产线涂布废气经 2 套二级冷凝+静电回收装置（风量 $63000\text{m}^3/\text{h}$ ）分别处理后合并通过 15m 高 DA007 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装置数量、排气筒编号改变）

5、环评中压花废气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风量 $86000\text{m}^3/\text{h}$ ）处理后通过 15m 高 P5 排气筒排放，浆料配制、表面处理、清洗废气收集后经 1 套臭氧催化氧化装置（风量 $100000\text{m}^3/\text{h}$ ）处理后通过 15m 高 P6 排气筒排放，复合废气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风量 $33000\text{m}^3/\text{h}$ ）处理后通过 15m 高 P7 排气筒排放。实际表面处理废气收集后通过 1 套活性炭装置（风量 $50000\text{m}^3/\text{h}$ ）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8 排气筒单独排放，浆料配制、压花废气、清洗废气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风量为 $13000\text{m}^3/\text{h}$ ）吸收处理，复合废气通过一套旋风+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装置（风量为 $5000\text{m}^3/\text{h}$ ）吸收处理，最终合并为 1 根 15m 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数量由 3 个变成 2 个，进行了相应的整合与改变。）

6、环评中低温固纹废气通过管道由 15m 高 P8 排气筒排放，实际通过管道由 20m 高 DA006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编号改变）

7、环评中 2 套锅炉烟气通过管道+2 套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 15m 高 P9 排气筒排放，实际通过 1 套锅炉管道+1 套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改变，因减少一台锅炉，故减少一台低氮燃烧器。）

8、环评中未分析危废库废气；实际危废库废气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风量为 $8000\text{m}^3/\text{h}$ ）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9、环评中设置一个废水间接排放口；实际设置两个废水间接排放口（公司在前期规划设计时，因厂区南北跨度和地势原因，在厂区南北两侧分别设计了雨污排口与市政雨污管网连接。即南侧 1 个雨水排口，1 个污水排口，北侧 1 个雨水排口，1 个污水排口，有排水许可证附后）；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仍与原环评保持一致，没有造成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总量的增加，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辨识，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入六圩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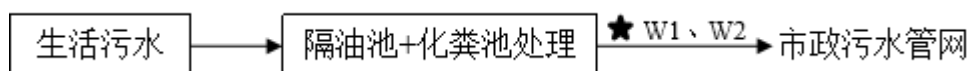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污水排口-1



污水排口-2



雨水排口-1



雨水排口-2

4.1.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配料投料粉尘、上糊、胶布废气、发泡废气、涂布废气、压花废气、浆料配制废气、表面处理废气、清洗废气、复合废气、低温固纹废气、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危废库废气和食堂油烟。

①配料投料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②胶布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收集经静电回收塔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

③上糊、发泡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CO。收集经二级冷凝+静电回收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

④涂布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CO。收集经二级冷凝+静电回收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4排气筒排放。

⑤浆料配制、压花、清洗废气：主要污染物为丁酮、VOCs、DMF。收集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5排气筒排放。

⑥复合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VOCs。收集经旋风+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5排气筒排放。

⑦表面处理废气：主要污染物为VOCs。收集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8排气筒排放。

⑧低温固纹废气：含少量VOCs。收集后由管道通过20m高DA006排气筒排放。

⑨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SO₂、NO_x、颗粒物。经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4排气筒排放。

⑩食堂油烟：主要污染物为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门的油烟管道排放。

⑪危废库废气：主要污染物为VOCs。收集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25m高DA003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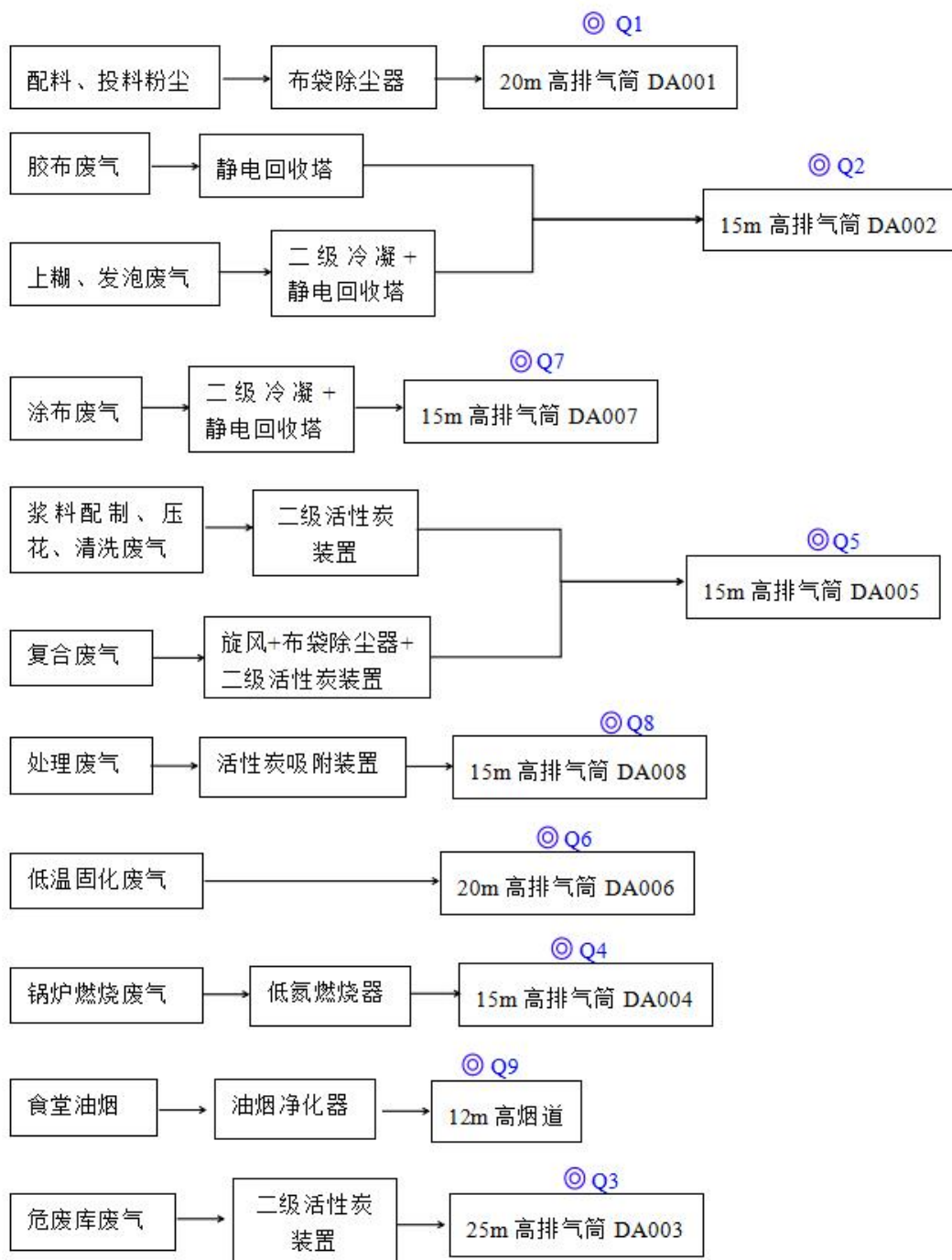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DA001 排气筒标识牌



DA001 排气筒处理设施



DA001 排气筒



DA002 排气筒及处理设施



DA002 排气筒标识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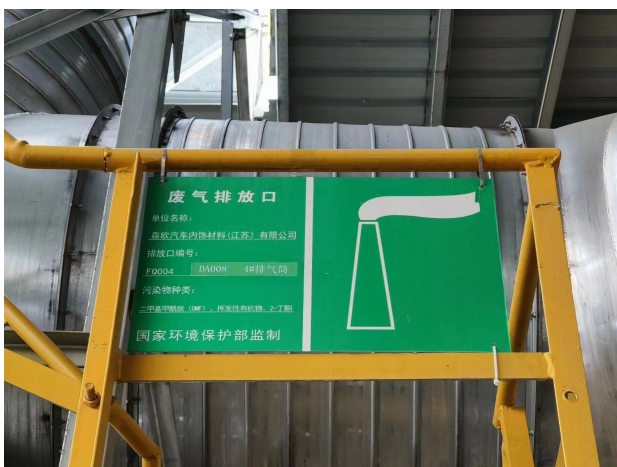
DA002 排气筒及处理设施



DA007 排气筒及处理设施



DA007 排气筒标识牌



DA008 排气筒标识牌



DA008 排气筒及处理设施



DA005 排气筒标识牌



DA005 排气筒处理设施



DA005 排气筒及处理设施



DA006 排气筒标识牌



DA006 排气筒



DA004 排气筒处理设施



DA004 排气筒



DA004 排气筒标识牌



食堂烟道



DA003 排气筒标识牌



DA003 排气筒处理装置



DA003 排气筒

4.1.3 噪声

本项目工艺主要噪声源为密炼机、开炼机、压延机等，其源强约为 75-90dB（A）。相应的处理处置措施如下；

（1）建设项目噪声源较多。对设备噪声的治理主要可以从两个方面进行。一是通过对设备本身部件和结构进行改造来减少噪声，建设项目的设备均引进国外的低噪声设备，可以产生较少的噪声量；二是通过安装减震器、消声器等措施来治理。

（2）针对建设项目的特点，建设项目生产过程噪声源包括风机、空压机等，均采用隔音罩消音和厂房隔声处理封闭。经过采取上述措施，各主要噪声源降噪量可达 25dB（A）。

（3）建筑隔声、合理布局

在厂区总图布置中尽可能将噪声较高的公用设施布置在厂区中间位置，其它噪声源应尽可能远离厂界，以减轻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4）厂区加强绿化，以起到降低噪声的作用。

综上，采取以上措施后，另外通过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合理布置噪声设备的位置等措施可确保项目东、南、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

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西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4-1。

表 4-1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环评设计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处置利用方式
1	废包装材料A	一般固废	配料	包装袋	/	1	1	收集后外售
2	废包装材料B	危险废物	配料	包装袋、桶	T/In	160	150	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料	危险废物	投料	增塑剂、色料等	T	249	297.396	
4	废过滤网	危险废物	挤出	过滤网	T/In	1	1	
5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压延、复合、裁剪缝制	边角料	/	800	780	收集后外售
6	废浆料	危险废物	配料	表面处理剂等	T	1	1	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验	合成革	/	50	50	收集后外售
8	废离型纸	一般固废	剥离	离型纸	/	10	10	
9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VOCs、炭	T/In	10.6	9.5	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增塑剂回收液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增塑剂	/	33.703	30.15	厂内回用
11	布袋收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PVC粉等	/	13.887	12.54	收集后外售
12	废有机溶剂	危险废物	机器维护	丁酮、异丙醇	T/I	5.4	4.8	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3	废抹布	危险废物	设备清洗	废抹布	T/In	10	12.986	
14	废离子交换	危险	软水设备更	废离子交换树脂	T	0.2	0.2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环评设计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处置利用方式
	树脂	废物	换					
15	废机油	危险废物	维修保养	废矿物油	T,I	2	2	
16	废铅蓄电池	危险废物	维修保养	废蓄电池	T	0.5	0.5	
17	清洗废水	危险废物	冷凝及静电装置清洗	增塑剂、水	T	5	5	
18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纸屑、包装袋	/	60	55	环卫清运



危废库门口监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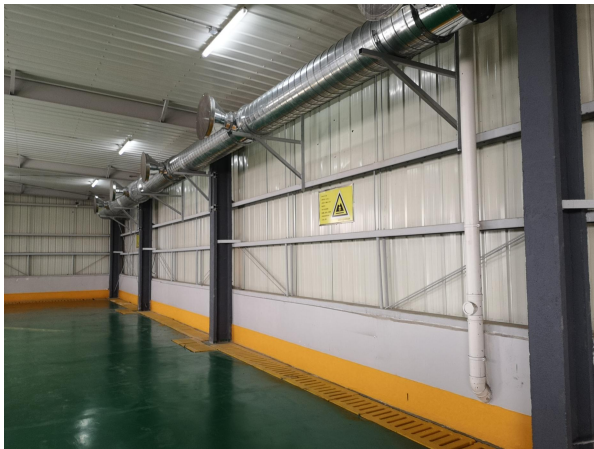
危废库门口标识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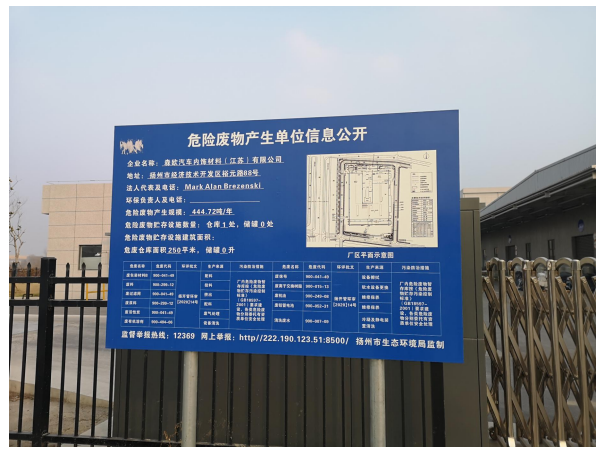
危废库内部监控



危废库内部分区及导流槽



危废库废气收集装置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投资总概算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概算 854 万元，占 5.69%。涉及本次验收内容的实际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4.8 万元，占 6.71%。本次验收内容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2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设计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1 套布袋除尘器（DA001）	602	37.8
	1 套静电回收塔（DA002）		88
	1 套二级冷凝+静电回收装置（DA002）		
	2 套二级冷凝+静电回收装置（DA007）		278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DA008）		74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05)		
	1套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装置 (DA005)		
	管道、风机 (DA006)		4.7
	1套低氮燃烧器 (DA004)		1.5
	油烟净化器 (烟道)		9.2
	1套二级活性炭装置 (DA003)		6.6
废水	化粪池+隔油池	5	5
噪声	采用优质低噪声设备, 并采取减 震基础、厂房隔声等措施	10	10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	100	100
地下水	厂区堆放点做到防雨防漏, 地面 做防渗地坪、污水池做防渗处理	2	2
绿化	厂区绿化	2	48
环境风险防范 及应急措施	事故应急池, 应急预案、应急物 资、管理制度	83	80
环境监测系统	必要的监测、分析仪器及设施	10	10
清污分流、排污 口规范化设置	清污分流: 厂区内雨污分流管网;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	50	50
合计		864	804.8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内容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下表。

表 4-3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配料投料粉尘	颗粒物	1套布袋除尘器, 5000m³/h	1套布袋除尘器, 5000m³/h
	上糊胶布废气	颗粒物	1套二级冷凝+静电 回收装置, 76000m³/h	胶布机废气通过一套静电回收 塔(风量为60000m³/h)吸收处理, 上糊、发泡废气通过一套二级冷 凝+静电回收塔(风量为63540m³ /h)吸收处理, 最终合并为1根D A002排气筒排放
	发泡废气	颗粒物、CO	1套二级冷凝+静电 回收装置, 40000m³/h	
	涂布废气	颗粒物、CO	1套二级冷凝+静电 回收装置, 90000m³/h	2套二级冷凝+静电回收装置, 实 际风量为67457m³/h
	浆料配制、表处 废气	丁酮、VOCs	1套臭氧催化氧化装 置, 100000m³/h	配浆室废气、压花废气通过一套 二级活性炭装置(风量为13000 m³/h)吸收处理, 复合废气通过 一套旋风+布袋除尘器+二级活
	压花废气	VOCs	1套二级活性炭装 置, 86000m³/h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复合废气	颗粒物、VOCs	1套布袋除尘器、1套二级活性炭装置，33000m³/h	活性炭装置（风量为5000m³/h）吸收处理，最终合并为1根DA005排气筒排放，表处废气通过一套活性炭装置（风量为50000m³/h）吸收处理，通过DA008排气筒排放
	低温固纹废气	VOCs	管道、风机，15000m³/h	管道、风机，15000m³/h
	锅炉烟气	SO ₂ 、NO _x 、烟尘	2套低氮燃烧器，25000m³/h	1套低氮燃烧器
	食堂油烟	油烟	1套油烟净化器，6000m³/h	1套油烟净化器，6000m³/h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35m³化粪池、35m³隔油池	35m³化粪池、35m³隔油池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采用优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减震基础、厂房隔声等措施	采用优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减震基础、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废	生产、废气治理、废水治理过程	危险废物	250m²危废暂存库	250m²危废暂存库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185m²一般固废暂存库	185m²一般固废暂存库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地下水	/	/	厂区堆放点做到防雨防漏，地面做防渗地坪、污水池做防渗处理	厂区堆放点做到防雨防漏，地面做防渗地坪、污水池做防渗处理
绿化	/	/	厂区绿化	自建，已建成
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360m³事故应急池，应急预案、应急物资、管理制度			已按照环评要求开展
环境监测系统	必要的监测、分析仪器及设施			必要的监测、分析仪器及设施已按照环评要求建设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清污分流：厂区内雨污分流管网。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排气筒10个、废水排口1个，P5、P6排气筒安装VOCs在线监测系统			清污分流：厂区内雨污分流管网。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排气筒9个、废水排口2个，P5、P6排气筒（现实际为DA005排气筒）已安装VOCs在线监测系统
“以新带老”措施	/			/
卫生防	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以危废库设置			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100m卫生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护距离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			防护距离，以危废库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项目新增废气总量在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平衡。废水排放总量、COD、氨氮总量在六圩污水处理厂总量内平衡，其他特征因子作为考核总量。项目的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的处置和利用，固体废物排放量为零。			项目新增废气总量在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平衡。废水排放总量、COD、氨氮总量在六圩污水处理厂总量内平衡，其他特征因子作为考核总量。项目的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的处置和利用，固体废物排放量为零。
区域需解决的问题	/			
合计				

5、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

5.1.1 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排放

(1) 废气治理

原环评：①配料间及投料间密闭，配料台、投料口上方设置半包围型排风罩收集配料投料粉尘，同时投料口口壁边缘设微负压吸气口，收集的粉尘经管道汇入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15m高P1排气筒排放。②本项目上糊胶布区域封闭，上糊烘干废气主要通过烘箱上方分支管道引入排风总管，少量废气通过烘箱出口设置的包围型排风罩收集，密炼机、开炼机、挤出机、压延机设置包围型排风罩收集废气，收集后的废气经管道汇入1套二级冷凝+静电回收装置处理，通过15m高P2排气筒排放。③本项目密闭发泡机上方设置管道、出口设置包围型排风罩收集发泡废气，经管道汇入1套二级冷凝+静电回收装置处理，通过15m高P3排气筒排放。④本项目涂布区域封闭，密闭烘箱上方设置管道，出口及涂覆区域设置包围型排风罩收集烘干废气，经管道汇入1套二级冷凝+静电回收装置处理，通过15m高P4排气筒排放。⑤本项目压花区域封闭，压花机设置包围型排风罩收集废气，经管道汇入1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通过15m高P5排气筒排放。⑥本项目浆料配制在密闭处理间操作，浆料配制台设置包围型排风罩收集浆料配制废气，经管道汇入1套臭氧催化氧化装置处理，通过15m高P6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处理区域封闭，表面处理机及密闭烘箱上方设置管道、出口及传输区域设置包围型排风罩收集表面处理废气，经管道汇入1套臭氧催化氧化装置处理，通过15m高P6排气筒排放。⑦本项目复合废气通过上侧及两端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汇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经15m高P7排气筒排放。⑧本项目低温固纹机为密闭结构，废气经管道通过15m高P8排气筒排放。⑨本项目锅炉燃烧废气通过15m高P9排气筒排放。⑩本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楼顶P10专用烟道排放。

实际建设过程中，①配料、投料粉尘通过配料投料设施上方设置密闭管道收集，采用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m高DA001排气筒排放；②胶布机废气通过在密炼机、开炼机、挤出机、压延机上方设置包围排风罩收集废气，采用1套静电回收塔处理，上糊烘干废气主要通过烘箱上方分支管道直接引入排风总管，少量废气通过烘箱出口设置的包围型排风罩收集，发泡废气通过装置上方分支管道直接引入排风总管，少量废气通过发泡机出口设置的包围型排风罩收集，采用1套二级冷凝+静电回收塔处理后合并为1

根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③涂布工序烘箱为密闭结构，烘干废气主要通过烘箱上方分支管道直接引入排风总管，少量废气通过烘箱出口设置的包围型排风罩收集废气，涂覆区域与烘箱之间的传输区进一步设置包围型排风罩收集微量废气，不同涂布生产线采用 2 套二级冷凝+静电回收塔分别处理后合并通过 15m 高 DA007 排气筒排放；④表处废气通过表面处理机、烘箱上方分支管道直接引入排风总管，采用 1 套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8 排气筒排放；⑤浆料配制在密闭处理间操作，项目在自动投料机处设置包围型软帘收集废气，平板压花机上方设置包围型排风罩收集废气，清洗废气经浆料配制废气收集系统收集，采用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复合废气采用上侧及两端集气罩收集，采用 1 套旋风+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合并为 1 根 DA005 排气筒排放；⑥低温固纹机为密闭结构，废气通过管道由 20m 高 DA006 排气筒排放；⑦天然气燃烧锅炉废气采用 1 套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⑧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烟道排气筒排放；⑨危废库废气经管道收集口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2）废水

本项目采取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放，污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入六圩污水处理厂。

（3）噪声

本项目工艺主要噪声源为密炼机、开炼机、压延机等，其源强约为 75-90dB（A）。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主要为：设备选型时选购低噪声设备，采用隔音罩消音和厂房隔声处理封闭，在厂区总图布置中尽可能将噪声较高的公用设施布置在厂区中间位置，其它噪声源应尽可能远离厂界，厂区加强绿化，另外通过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合理布置噪声设备的位置等措施可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 A、边角料、不合格品、废离型纸、布袋收尘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处置。废包装材料 B、废料、废过滤网、废浆料、废活性炭、废有机溶剂、废抹布、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机油、废铅蓄电池、清洗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1.2 环评总结论

环评单位通过调查、分析和综合评价后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及相关规划要求；生产过程中所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能保证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预测结果表明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并落实应急预案，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接受。建设单位开展的公众参与结果表明公众对项目建设表示理解和支持。综上所述，在落实本报告书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对本项目的审批决定详见附件 1。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	执行情况
1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完善废水处理系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与蒸汽冷凝水、软水制备浓水一起接管六圩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本项目采取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放，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余热锅炉暂未建设，未产生蒸汽冷凝水和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入六圩污水处理厂。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接管口中 pH、COD、氨氮、总磷、总氮、SS、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满足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2	本项目设置密闭配料间及投料间，配料台、投料口上方分别设置半包围型排风罩，粉尘经收集后通过管道汇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粉尘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在密炼机、开炼机、挤出机、压延机上方设置包围排风罩收集废气，烘干废气主要通过烘箱上方分支管道直接引入排风总管，少量废气通过烘箱出口设置的包围型排风罩收集，收集后的废气通过管道汇入二级冷凝+静电回收装置处理，处理后的颗粒物通 15m 高排气筒排放；发泡废气通过装置上方分支管道直接引入排风总管，少量废气通过发泡机出口设置的包围型排风罩收集，收集后的废气通过管道汇入二级冷凝+静电回收装置处理，处理后的颗粒物及 CO 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涂布工序烘箱为密闭结构，烘干废气主要通过烘箱上方分支管道直接引入排	本项目设置密闭配料间及投料间，配料投料设施上方设置密闭管道，粉尘经收集后通过管道汇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粉尘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在密炼机、开炼机、挤出机、压延机上方设置包围排风罩收集废气，收集后的废气经管道汇入 1 套静电回收塔处理，上糊烘干废气主要通过烘箱上方分支管道直接引入排风总管，少量废气通过烘箱出口设置的包围型排风罩收集，发泡废气通过装置上方分支管道直接引入排风总管，少量废气通过发泡机出口设置的包围型排风罩收集，收集后的废气通过管道汇入二级冷凝+静电回收装置处理，处理后的颗粒物及 CO 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涂布工序烘箱为密闭结构，烘干废气主要通过烘箱上方分支管道直接引入排风总管，少量废气通过烘箱出口设置的包围型排风罩收集废气，涂覆区域与烘箱之间的传输区进一步设置包围型排风罩收集微量废气，

风总管，少量废气通过烘箱出口设置的包围型排风罩收集废气，涂覆区域与烘箱之间的传输区进一步设置包围型排风罩收集微量废气，收集后的废气通过管道汇入二级冷凝+静电回收装置处理，处理后的颗粒物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浆料配制在密闭处理间操作，项目拟在配制台设置包围型排风罩收集废气，收集后的 VOCs 通过管道汇入 1 套臭氧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处理后的 VOCs 通过 15 m 高排气筒排放；平板压花机上方设置包围型排风罩收集废气，收集后的 VOCs 通过管道汇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表面处理机、烘箱区域均密闭设置，表面处理废气通过处理机、烘箱上方分支管道直接引入排风总管，收集后的 VOCs 通过管道汇入臭氧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处理后的 VOCs 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复合废气采用上侧及两端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低温固纹机为密闭结构，废气经管道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设置 2 台天然气导热油锅炉，天然气导热油锅炉配备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清洗废气经浆料配制废气收集系统收集，经臭氧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通过楼顶专用烟道排放。颗粒物、VOCs、DMF 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表 5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表 6 中排放限值；丁酮参照执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中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PC-TWA），其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制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16297-1996）计算；CO 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标准。项目燃气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的排放限值，其中氮氧化物的排放标准参照《长三角地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中天然气锅炉的控制指标。项目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	收集后的废气通过管道汇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后的颗粒物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表面处理机、烘箱区域均密闭设置，表面处理废气通过处理机、烘箱上方分支管道直接引入排风总管，收集后的 VOCs 通过管道汇入二级冷凝+静电回收装置处理，处理后的 VOCs 通过 15 m 高排气筒排放；浆料配制在密闭处理间操作，项目在自动投料机处设置包围型软帘收集废气，平板压花机上方设置包围型排风罩收集废气，清洗废气经浆料配制废气收集系统收集，收集后的 VOCs 通过管道汇入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复合废气采用上侧及两端集气罩收集，经旋风+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低温固纹机为密闭结构，废气经管道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设置 1 台天然气导热油锅炉，天然气导热油锅炉配备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通过楼顶专用烟道排放；危废库废气经管道收集口收集，收集后的 VOCs 通过管道汇入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VOCs、CO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丁酮参照执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中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PC-TWA），其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制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16297-1996）计算。项目燃气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项目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的中型规模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配料投料粉尘、上糊胶布废气、发泡废气、涂布废气、浆料配制废气、压花废气、表面处理废气、复合废气、低温固纹废气、清洗废气、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CO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DMF 排放符合《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表 5、表 6 中排放限值；丁酮有组织满足参考《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中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PC-TWA），无
--	--

	483-2001) 表 2 的大型规模标准。	组织满足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16297-1996) 计算的结果; 锅炉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烟气黑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3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主要声源采取减振、隔声和消声措施, 合理布局,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相应要求。	项目合理布置噪声源, 选用了低噪声设备, 采取了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 该公司东南北各厂界各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西侧厂界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
4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严格按照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 落实危险废物各项法律制度和规范化管理的各项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落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 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中相关要求,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 并与中控室联网,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满足防风、防雷、防雨、防晒、防扬散及防腐防渗要求, 本项目 PVC 及碳酸钙包装袋、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离型纸、布袋收尘均交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增塑剂回收液回用于生产; 废增塑剂包装物、废表面处理剂包装物、废稳定剂包装物、废色料包装物、废料、废过滤网、废浆料、废活性炭、废有机溶剂、废抹布、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机油、废铅酸蓄电池、清洗废水为危险废物, 须按规定落实安全处置途径。本项目建设一座 185m²一般固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严格按照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 落实危险废物各项法律制度和规范化管理的各项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落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 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中相关要求,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 并与中控室联网,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满足防风、防雷、防雨、防晒、防扬散及防腐防渗要求, 本项目 PVC 及碳酸钙包装袋、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离型纸、布袋收尘暂未产生, 产生后均交上海宏玲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增塑剂回收液回用于生产; 废增塑剂包装物、废表面处理剂包装物、废稳定剂包装物、废色料包装物、废料、废过滤网、废浆料、废活性炭、废有机溶剂、废抹布、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机油、废铅酸蓄电池、清洗废水为危险废物, 废铅蓄电池委托扬州启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其余委托扬州首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建设一座 185m²一般固废库及一座

	废库及一座 250m ² 危废库用于固废的暂存。	250m ² 危废库用于固废的暂存。
5	项目应严格执行分区防腐防渗要求：将一般固废暂存库、危险废物暂存库、化粪池、污水管道、储罐区、危化品库、事故应急池等作为重点防渗区域；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办公楼、研发中心、食堂为简单防渗区。	项目严格执行分区防腐防渗要求：将一般固废暂存库、危险废物暂存库、化粪池、污水管道、储罐区、危化品库、事故应急池等作为重点防渗区域；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办公楼、研发中心、食堂为简单防渗区。
6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工作，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完善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系统，定期组织演练，及时有效处置污染事件，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贮存、厂区内输运以及使用；涉及可燃化学品的相关操作中应根据工艺特点制订严谨的操作规程，明确岗位职责。	已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工作，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完善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系统，定期组织演练，及时有效处置污染事件，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贮存、厂区内输运以及使用；涉及可燃化学品的相关操作中根据工艺特点制订严谨的操作规程，明确岗位职责。
7	本项目需分别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向外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以危险废物暂存库边界向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分别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向外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以危险废物暂存库边界向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8	你公司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各类环保设施应设立标准的图形标志，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公司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各类环保设施设立标准的图形标志，已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9	本项目建成后你公司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为：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为：废水量 18600t/a、COD 3.168t/a、SS 1.728t/a、氨氮 0.288t/a、总磷 0.029t/a、总氮 0.384、动植物油 0.48t/a。 （二）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烟粉尘 6.173t/a、VOCs 8.24t/a、丁酮 2.738t/a、DMF 0.554t/a、NOx 7.488t/a、SO₂ 0.32t/a、CO 9.123t/a。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烟粉尘 3.983t/a、VOCs 4.658t/a、丁酮 1.816t/a、DMF 0.307t/a、CO 0.48t/a。 （三）工业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主要污染物总量为： （一）水污染物接管量为：废水量 5483t/a，COD1.339t/a、SS0.176t/a、氨氮 0.137t/a、总磷 0.0104t/a、总氮 0.335、动植物油 0.0105t/a。 （二）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烟粉尘 1.558t/a、VOCs 0.3085t/a、NOx 1.944t/a、CO 2.88t/a。 （三）工业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10	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相关规定，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已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相关规定，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11	本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应按原环保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	本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正在按原环保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	-----------	--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工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CO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DMF(N, N-二甲基甲酰胺)排放符合《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表5、表6中排放限值；丁酮有组织满足参考《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中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PC-TWA），无组织满足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16297-1996）计算的结果；锅炉燃烧废气SO₂、NO_x、颗粒物、烟气黑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6-1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3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颗粒物	20	1	0.5	
CO	1000	24	10	
丁酮	300	/	1.6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中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PC-TWA）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16297-1996）计算
DMF	50	/	0.4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2-2008)

表 6-2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6-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标准来源
SO ₂	35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385-2022)
NO _x	50mg/m ³	
颗粒物	10mg/m ³	
烟气黑度	≤1 级	

表 6-4 食堂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中型
----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75

6.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接入开发区六圩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达标排入京杭大运河。污水接管执行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六圩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标准值详见下表6-5。

表 6-5 污水排放标准值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pH	6~9	6~9
COD _{Cr}	500	50
SS	400	10
氨氮	45	5 (8) ^[1]
总磷	8	0.5
总氮	70	15
动植物油	100	1

[1]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6.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东侧、南侧和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西侧厂界执行4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6-6。

表 6-6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6.4 固废执行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

6.5 总量控制指标

环评批复核定的污染物总量指标具体如下：

表 6-7 总量控制指标

类型	项目	本项目环评总量控制 (t/a)
废水污染物（接管总量）	废水量	18600

	COD	3.168
	SS	1.728
	氨氮	0.288
	总磷	0.029
	总氮	0.384
	动植物油	0.48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	烟粉尘	6.173
	VOCs	8.24
	丁酮	2.738
	DMF(N, N-二甲基甲酰胺)	0.554
	NOx	7.488
	SO ₂	0.32
	CO	9.12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	烟粉尘	3.983
	VOCs	4.658
	丁酮	1.816
	DMF(N, N-二甲基甲酰胺)	0.307
	CO	0.48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内容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出口）	Q1	颗粒物	3 次/d, 2d
	DA002 排气筒（出口）	Q2	颗粒物、CO	
	DA003 排气筒（出口）	Q3	非甲烷总烃	
	DA004 排气筒（出口）	Q4	SO ₂ 、NO _x 、颗粒物、烟气黑度	
	DA005 排气筒（出口）	Q5	丁酮、DMF(N, N-二甲基甲酰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DA006 排气筒（出口）	Q6	非甲烷总烃	
	DA007 排气筒（出口）	Q7	颗粒物、CO	
	DA008 排气筒（出口）	Q8	非甲烷总烃	
	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	Q9	油烟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	G1~G4	颗粒物、CO、丁酮、非甲烷总烃、DMF(N, N-二甲基甲酰胺)	3 次/d, 2d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G5	非甲烷总烃	

7.2 废水监测内容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接管口	W1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4 次/d, 2d
废水	接管口	W2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4 次/d, 2d

7.3 噪声监测内容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共设 4 个噪声监测点	N1~N4	等效声级	连续 2d, 每天昼夜各 1 次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要求进行，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8.1 监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项目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ZH-350N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MJT-YQ-022-01 ES1055A 电子分析天平 MJT-YQ-020-04 DHG-9055A 电热鼓风干燥箱 MJT-YQ-019-01 EM-3088-2.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MJT-YQ-001-01~02	1.0mg/m ³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EM-3088-2.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MJT-YQ-001-01~02	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EM-3088-2.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MJT-YQ-001-02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EM-3088-2.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MJT-YQ-001-02	3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FT-LG30 林格曼黑度图 MJT-YQ-010-01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磐诺 A60 气相色谱仪 MJT-YQ-027-01 EM-3088-2.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MJT-YQ-001-01~02 AC-3072C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MJT-YQ-054-01~02	0.07mg/m ³
	2-丁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溶液吸收-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1153-2020	液相色谱仪/LC-20 SZHY-S-004-2	0.01mg/m ³ (以20L计)
	N,N-二甲基甲酰胺	环境空气和废气 酰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HJ 801-2016	液相色谱仪 LC-20SZHY-S-004-2	0.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分光测油仪/OIL460 SZHY-S-009-2	0.1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ZH-350N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MJT-YQ-022-01 ES1055A 电子分析天平 MJT-YQ-020-04 ADS-2062G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MJT-YQ-003-01 ADS-2062E-2.0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MJT-YQ-004-01~03	167μg/m ³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便携式红外 CO 分析仪 /JH-3011A SZHY-X-055-04/01/ 02/03	0.3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磐诺 A60 气相色谱仪 MJT-YQ-027-01	0.07mg/ m ³
	2-丁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 导则 HJ/T 55-2000	空盒气压表/DYM3 SZHY-X-016-01 温湿度计/TES-1360A SZHY-X-017-01	—
	N,N-二甲基 甲酰胺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FYF-1 SZHY-X-018-01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SZHY-X-007-01/03/07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2050 型 S ZHY-X-007-23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751 pH/ORP/电导率/溶解氧 测量仪 MJT-YQ-009-0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FA124C 电子天平 MJT-YQ-020-03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6COD 消解仪 MJT-YQ-024-01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MJT-YQ-016-01	0.01mg/ 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 HJ 535-2009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MJT-YQ-016-01	0.025mg /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 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MJT-YQ-017-01	0.05mg/ L
噪声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 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	0.06mg/ L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噪声分析仪 MJT-YQ-008-01 AWA6022A 声校准器 MJT-YQ-007-01	—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1-2019）、《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的要求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的质量控制与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以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监测期间各质控样品合格率为100%。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0.5dB。

9、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024 年 1 月 18-19 日、2024 年 1 月 22-23 日、2024 年 1 月 29-30 日期间，美佳环境检测（南通）有限公司、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对森欧汽车内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年产 3800 万平方米汽车用 PVC 和水性无溶剂 PU 产品项目”进行了阶段性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现场核查及该公司提供的资料，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负荷大于现阶段生产能力的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具体工况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生产项目	环评批复 生产能力 (万 m ² /年)	实际生产 能力 (万 m ² /年)	生产 时间 (天)	实际生产 能力 (万 m ² /天)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产量 (万 m ² /天)	负荷(%)
水性 PVC 座 套	605	605	300	2.017	2024 年 1 月 18 日	1.588	78.73
					2024 年 1 月 19 日	1.658	82.20
					2024 年 1 月 22 日	1.724	85.47
					2024 年 1 月 23 日	1.641	81.36
					2024 年 1 月 29 日	1.706	84.58
					2024 年 1 月 30 日	1.681	83.35
油性 PVC 座 套	76	76	300	0.253	2024 年 1 月 18 日	0.219	86.56
					2024 年 1 月 19 日	0.206	81.42
					2024 年 1 月 22 日	0.213	84.19
					2024 年 1 月 23 日	0.199	78.66
					2024 年 1 月 29 日	0.210	83.16
					2024 年 1 月 30 日	0.215	84.98
水性 PU 座套	79	79	300	0.263	2024 年 1 月 18 日	0.208	79.16
					2024 年 1 月 19 日	0.215	81.65
					2024 年 1 月 22 日	0.227	86.34
					2024 年 1 月 23 日	0.202	76.95
					2024 年 1 月 29 日	0.217	82.53
					2024 年 1 月 30 日	0.214	81.37
水性 PVC 人 造革	2418	2418	300	8.06	2024 年 1 月 18 日	6.321	78.43
					2024 年 1 月 19 日	6.727	83.46
					2024 年 1 月 22 日	6.805	84.43
					2024 年 1 月 23 日	6.728	83.47
					2024 年 1 月 29 日	6.396	79.35
					2024 年 1 月 30 日	6.360	78.91
油性	304	304	300	1.01	2024 年 1 月 18 日	0.771	76.35

PVC 人造革					2024 年 1 月 19 日	0.756	74.79
					2024 年 1 月 22 日	0.833	82.48
					2024 年 1 月 23 日	0.852	84.36
					2024 年 1 月 29 日	0.843	83.42
					2024 年 1 月 30 日	0.852	84.36
水性 PU 人造革	318	318	300	1.06	2024 年 1 月 18 日	0.844	79.64
					2024 年 1 月 19 日	0.832	78.45
					2024 年 1 月 22 日	0.832	78.49
					2024 年 1 月 23 日	0.877	82.74
					2024 年 1 月 29 日	0.917	86.54
					2024 年 1 月 30 日	0.885	83.45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 日期	监测结果				标 准	高度 (m)
				1	2	3	最大值		
DA001 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24.1.22	1.4	1.2	1.2	1.4	20	20
		排放速率		2.1E-03	1.8E-03	1.8E-03	2.1E-03	1	
		排放浓度	2024.1.23	1.1	1.0	1.2	1.2	20	
		排放速率		1.6E-03	1.5E-03	1.8E-03	1.8E-03	1	
DA002 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24.1.22	1.5	1.5	1.7	1.7	20	15
		排放速率		9.9E-02	1.0E-01	1.2E-01	1.2E-01	1	
		排放浓度	2024.1.23	1.5	1.7	1.8	1.8	20	
		排放速率		8.8E-02	1.0E-01	1.1E-01	1.1E-01	1	
	一氧化碳	排放浓度	2024.1.22	ND	ND	ND	ND	1000	
		排放速率		—	—	—	—	24	
		排放浓度	2024.1.23	6	ND	ND	6	1000	
		排放速率		0.4	—	—	0.4	24	
DA003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2024.1.22	0.50	0.49	0.48	0.50	60	25
		排放速率		5.0E-03	4.8E-03	5.4E-03	5.4E-03	3	
		排放浓度	2024.1.23	0.47	0.47	0.47	0.47	60	
		排放速率		5.5E-03	5.6E-03	5.6E-03	5.6E-03	3	
DA004 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24.1.22	1.2	1.4	1.2	1.4	20	15
		排放速率		8.6E-03	1.0E-02	8.7E-03	1.0E-02	1	
		排放浓度	2024.1.23	1.3	1.5	1.2	1.5	20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 日期	监测结果				标 准	高度 (m)
				1	2	3	最大值		
	SO ₂	排放速率	2024.1.22	9.6E-03	1.0E-02	9.3E-03	1.0E-02	1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35	
		排放速率	2024.1.23	—	—	—	—	—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35	
	NO _x	排放速率	2024.1.22	—	—	—	—	—	
		排放浓度		34	34	35	35	50	
		排放速率	2024.1.23	2.5E-01	2.5E-01	2.5E-01	2.5E-01	—	
		排放浓度		38	38	37	38	50	
	烟气黑度	排放速率	2024.1.22	2.8E-01	2.6E-01	2.9E-01	2.9E-01	—	
		排放浓度		林格曼黑度<1级	林格曼黑度<1级	林格曼黑度<1级	林格曼黑度<1级	1级	
		排放速率	2024.1.23	—	—	—	—	—	
		排放浓度		林格曼黑度<1级	林格曼黑度<1级	林格曼黑度<1级	林格曼黑度<1级	1级	
DA005 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2024.1.22	—	—	—	—	—	15
		排放浓度		1.4	1.6	1.8	1.8	20	
		排放速率	2024.1.23	5.3E-02	5.6E-02	6.7E-02	6.7E-02	1	
		排放浓度		1.3	1.5	1.6	1.6	2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2024.1.22	3.8E-02	3.8E-02	5.1E-02	5.1E-02	1	
		排放浓度		0.50	0.49	0.48	0.50	60	
		排放速率	2024.1.23	1.9E-02	1.7E-02	1.8E-02	1.9E-02	3	
		排放浓度		0.49	0.50	0.48	0.50	60	
	2-丁酮	排放速率	2024.1.18	1.4E-02	1.3E-02	1.5E-02	1.5E-02	3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300	
		排放速率	2024.1.19	—	—	—	—	—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300	
	DMF (N, N-二甲基甲酰胺)	排放速率	2024.1.18	—	—	—	—	—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50	
		排放速率	2024.1.19	—	—	—	—	—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50	
DA006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2024.1.22	—	—	—	—	—	20
		排放浓度		0.49	0.49	0.49	0.49	60	
		排放速率	2024.1.23	3.6E-03	3.7E-03	3.7E-03	3.7E-03	3	
		排放浓度		0.47	0.48	0.48	0.48	60	

监测点 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	高度 (m)
				1	2	3	最大值		
DA007 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24.1.22	1.3	1.1	1.3	1.3	20	15
		排放速率		2.8E-02	2.3E-02	3.2E-02	3.2E-02	1	
		排放浓度	2024.1.23	1.2	1.1	1.4	1.4	20	
		排放速率		2.7E-02	2.5E-02	2.9E-02	2.9E-02	1	
	CO	排放浓度	2024.1.22	ND	ND	ND	ND	1000	
		排放速率		—	—	—	—	24	
		排放浓度	2024.1.23	ND	ND	ND	ND	1000	
		排放速率		—	—	—	—	24	
DA008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2024.1.29	0.39	0.43	0.41	0.43	60	15
		排放速率		1.5E-02	1.6E-02	1.6E-02	1.6E-02	3	
		排放浓度	2024.1.30	0.40	0.40	0.39	0.40	60	
		排放速率		1.6E-02	1.6E-02	1.4E-02	1.6E-02	3	

注：上表中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3 (标态)，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ND”表示未检出，一氧化碳的检出限为 $3\text{mg}/\text{m}^3$ ，2-丁酮的检出限为 $0.01\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text{mg}/\text{m}^3$ ，N,N-二甲基甲酰胺的检出限为 $0.1\text{mg}/\text{m}^3$ 。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食堂油烟排气筒）

监测点 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m^3 ）						标准	高度 (m)
				1	2	3	4	5	平均值		
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	油烟	排放浓度	2024.1.18	0.1	0.2	0.1	0.2	0.3	0.2	2.0	12
		排放浓度	2024.1.19	0.2	ND	0.3	0.2	0.2	0.2	2.0	

（2）无组织废气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1#厂界上风向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4#厂界下风向	浓度限值	评价结果
颗粒物	2024.1.22	第一次	0.170	0.188	0.183	0.187	0.5	达标
		第二次	0.170	0.195	0.193	0.192		
		第三次	0.177	0.202	0.180	0.183		
	2024.1.23	第一次	0.167	0.185	0.180	0.200		
		第二次	0.173	0.192	0.183	0.178		
		第三次	0.175	0.198	0.183	0.187		
一氧化碳	2024.2.19	第一次	ND	ND	ND	0.3	10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0.3		
		第三次	0.4	ND	ND	ND		
	2024.2.20	第一次	ND	ND	ND	0.3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 烃	2024.1.22	第一次	0.14	0.24	0.25	0.25	4.0	达标
		第二次	0.14	0.25	0.26	0.24		
		第三次	0.12	0.25	0.26	0.25		
	2024.1.23	第一次	0.15	0.30	0.32	0.28		
		第二次	0.15	0.31	0.30	0.27		
		第三次	0.15	0.31	0.29	0.28		
2-丁酮	2024.1.18	第一次	ND	ND	ND	ND	1.6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2024.1.19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DMF(N, N-二甲 基 甲酰胺)	2024.1.18	第一次	ND	ND	ND	ND	0.4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2024.1.19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厂区内车间门外 G5					浓度 限值	评价 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 总烃	2024.1.22	0.43	0.42		0.42		6	达标
	2024.1.23	0.43	0.43		0.41			

注：上表中浓度单位为 mg/m³；“ND”表示未检出。2-丁酮的检出限为 0.002mg/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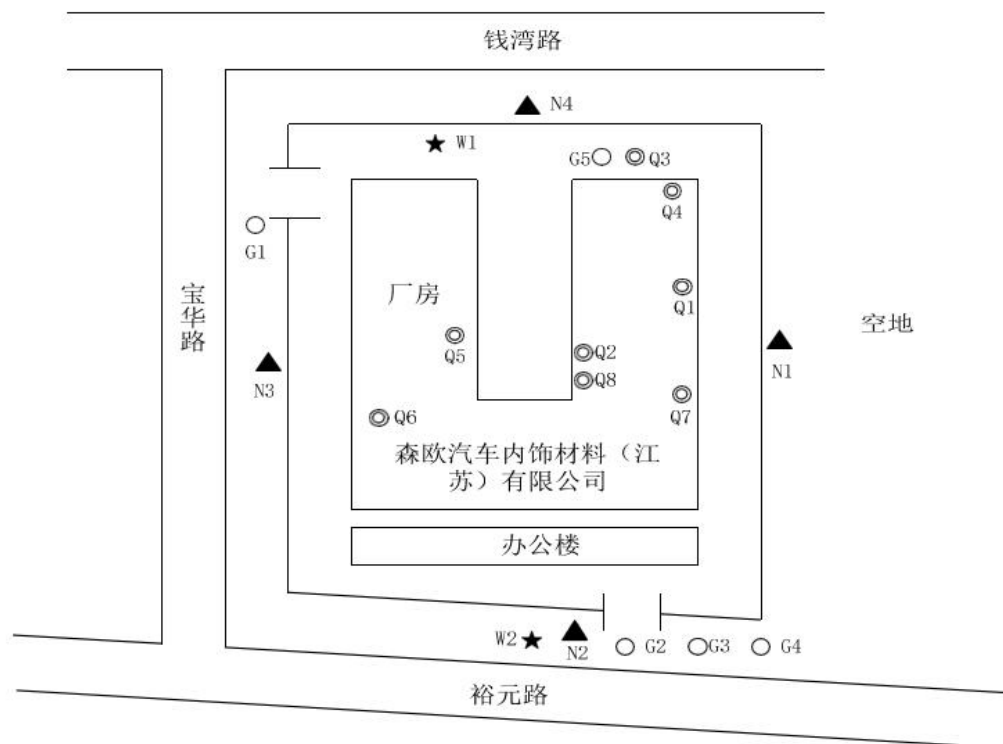


图 9-1 废气监测点位图

9.2.2 废水监测结果

表 9-5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监测 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 值	是否 达标
			1	2	3	4	日均值 或范围		
污水管 网出口 W1	pH 值	2024.1.22	7.7	7.7	7.6	7.6	7.6~7.7	6~9	达标
		2024.1.23	7.6	7.6	7.6	7.7	7.6~7.7		
	化学需 氧量	2024.1.22	244	244	244	245	244	500	达标
		2024.1.23	244	245	244	244	244		
	悬浮物	2024.1.22	32	35	30	36	33	400	达标
		2024.1.23	30	33	28	31	31		
	氨氮	2024.1.22	25.2	25.0	24.8	25.4	25.1	45	达标
		2024.1.23	25.0	24.5	24.8	25.2	24.9		
	总氮	2024.1.22	61	60	60	61	61	70	达标
		2024.1.23	61	61	61	61	61		
	总磷	2024.1.22	1.9	1.8	1.8	1.9	1.9	8	达标
		2024.1.23	1.9	1.8	1.9	1.9	1.9		
	动植物油	2024.1.22	0.93	1.65	1.10	2.88	1.6	100	达标
		2024.1.23	2.67	1.20	2.53	2.60	2.3		

污水管 网出口 W2	pH 值	2024.1.22	7.7	7.7	7.6	7.6	7.6~7.7	6~9	达标
		2024.1.23	7.6	7.6	7.7	7.6	7.6~7.7		
	化学需氧量	2024.1.22	246	246	246	246	246	500	达标
		2024.1.23	246	246	246	246	246		
	悬浮物	2024.1.22	31	34	37	33	34	400	达标
		2024.1.23	32	29	35	36	33		
	氨氮	2024.1.22	25.6	25.5	25.2	25.4	25.4	45	达标
		2024.1.23	25.4	25.4	25.6	25.4	25.5		
	总氮	2024.1.22	62	62	62	62	62	70	达标
		2024.1.23	62	62	63	62	62		
	总磷	2024.1.22	1.8	1.8	1.8	1.9	1.8	8	达标
		2024.1.23	1.8	1.8	1.8	1.8	1.8		
	动植物油	2024.1.22	0.77	2.64	1.22	1.20	1.46	100	达标
		2024.1.23	1.08	2.37	0.94	2.57	1.74		

注：上表中浓度单位为 mg/L，pH 无量纲；

9.2.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6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 序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标准值	
		2024 年 1 月 22 日		2024 年 1 月 23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1米	52.3	51.0	55.6	48.3	≤65	≤55
N2	南厂界外1米	59.2	51.3	57.5	52.5	≤65	≤55
N3	西厂界外1米	59.4	48.9	60.1	54.4	≤70	≤55
N4	北厂界外1米	54.5	47.6	55.8	49.4	≤65	≤55

注：上表中单位为 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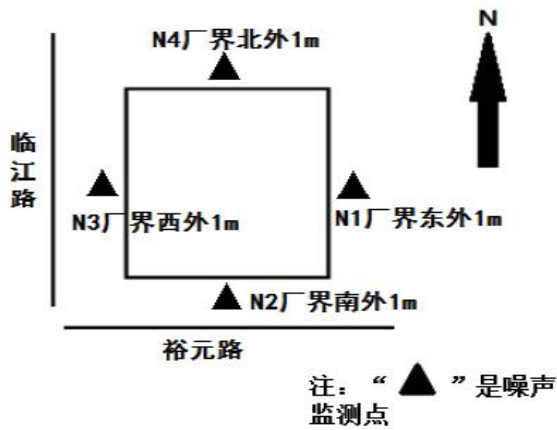


图 9-2 噪声监测点位图

9.3 总量控制考核情况

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该公司的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9-7。

表 9-7 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编号	实测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年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量 (t/a)	总量达标情况
颗粒物	DA001	0.00195	7200	1.558	6.173	达标
	DA002	0.115				
	DA004	0.01				
	DA005	0.059				
	DA007	0.0305				
非甲烷总烃	DA003	0.0055	7200	0.3085	8.24	达标
	DA005	0.017				
	DA006	0.00435				
	DA008	0.016				
一氧化碳	DA002	0.4	7200	2.88	9.123	达标
	DA007	/	7200			
氮氧化物	DA004	0.27	7200	1.944	7.488	达标

注：①DA007 排气筒一氧化碳浓度未检出；②DA005 排气筒丁酮、DMF(N, N-二甲基甲酰胺)浓度未检出。③DA004 排气筒 SO₂ 浓度未检出。

表 9-8 主要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L)	年接管量(t/a)	环评批复量(t/a)	总量达标情况
污水管网出口 1（北侧出口）				
化学需氧量	244	1.229	—	—
悬浮物	32	0.161	—	—
氨氮	25	0.1259	—	—
总氮	61	0.3072	—	—
总磷	1.9	0.0096	—	—
动植物油	1.95	0.0098	—	—
污水管网出口 2（南侧出口）				
化学需氧量	246	0.109	—	—
悬浮物	34	0.0152	—	—
氨氮	25.5	0.0114	—	—
总氮	62	0.0277	—	—
总磷	1.8	0.0008	—	—
动植物油	1.60	0.0007	—	—
两个排放口总量合计				
化学需氧量	—	1.339	3.168	达标

悬浮物	—	0.176	1.728	达标
氨氮	—	0.137	0.288	达标
总氮	—	0.335	0.384	达标
总磷	—	0.0104	0.029	达标
动植物油	—	0.0105	0.48	达标

注：①污水管网出口 1（北）废水排放量为 5036t/a，污水管网出口 2（南）废水排放量为 447t/a。

10、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10.1 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气（DA001、DA002、DA003、DA004、DA005、DA006、DA007、DA008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CO 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丁酮（DA005 排气筒）有组织满足参考《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中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PC-TWA），无组织满足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16297-1996）计算的结果；DMF(N, N-二甲基甲酰胺)（DA005 排气筒）排放满足《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中排放限值；锅炉燃烧废气（DA004 排气筒）SO₂、NO_x、颗粒物、烟气黑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油烟（食堂油烟排气筒）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污水管网出口1和污水管网出口2排放的废水中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满足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侧、南侧和北侧厂界各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西侧厂界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4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废包装材料 B、废料、废过滤网、废浆料、废活性炭、废有机溶剂、废抹布、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机油、清洗废水委托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铅蓄电池委托扬州启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一般固废已与上海宏玲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

(5) 总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一氧化碳、2-丁酮、DMF(N, N-二甲基甲酰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污水排放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年接管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

10.2 建议

进一步逐条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的各项要求；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降低生产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定期按照环境应急预案组织演练，确保生产安全、环境安全；进一步规范设置危废仓库，加强固体废物安全处置工作，确保环境安全；按规范开展自行监测，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要求。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800 万平方米汽车用 PVC 和水性无溶剂 PU 产品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21071-36-03-557699	建设地点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施桥镇裕元路 8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5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及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800 万平方米汽车用 PVC 和水性无溶剂 PU 产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800 万平方米汽车用 PVC 和水性无溶剂 PU 产品	环评单位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扬开管环审（2020）1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美佳环境检测（南通）有限公司、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4.79%~86.56%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54	所占比例(%)	5.69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4.8	所占比例(%)	6.71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360.8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0	绿化及生态（万元）	48	其他（万元）	14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小时		

运营单位		森欧汽车内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091MA2086GU8E	验收时间		/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氮												
	总磷												
	动植物油												
	废 气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一氧化碳												
	2-丁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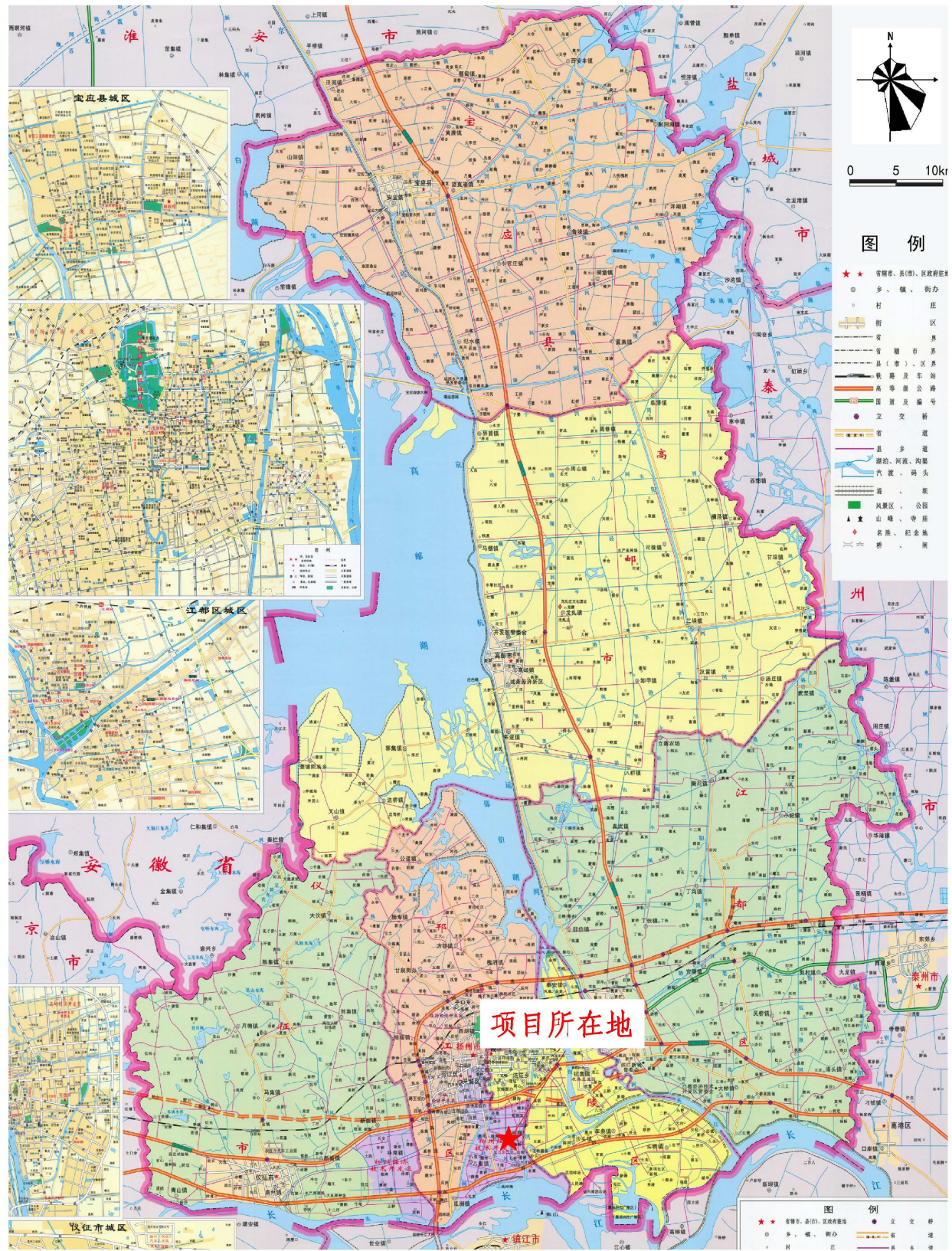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森欧汽车内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扬开管环审〔2020〕14 号

项目代码: 2019-321071-36-03-557699

关于森欧汽车内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年产 3800 万平方米汽车用 PVC 和水性无溶剂 PU 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森欧汽车内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森欧汽车内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年产 3800 万平方米汽车用 PVC 和水性无溶剂 PU 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在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委托扬州银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报告书》进行技术评估的基础上，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 15000 万元，租用新欧科技产业（江苏）有限公司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江路以东、九龙湖路以南、裕元路以北的空置厂房，面积约 3.5 万 m²，建设年产 3800 万平方米汽车用 PVC 和水性无溶剂 PU 产品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

年产 3800 万平方米汽车用 PVC 和水性无溶剂 PU 产品的生产规模。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结论，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管理措施后，能够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仅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结合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选址符合扬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书》评价结论。

二、原则同意扬州银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评估意见。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照《报告书》中各项环保要求，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并重点落实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完善废水处理系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与蒸汽冷凝水、软水制备浓水一起接管六圩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二）本项目设置密闭配料间及投料间，配料台、投料口上方分别设置半包围型排风罩，粉尘经收集后通过管道汇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粉尘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在密炼机、开炼机、挤出机、压延机上方设置包围排风罩收集废气，烘干废气主要通过烘箱上方分支管道直接引入排风总管，少量废气通过烘箱出口设置的包围型排风罩收集，收集后的废气通过管道汇入二级冷凝+静电回收装置处理，处理后的颗粒物通 15m 高排气筒

排放;发泡废气通过装置上方分支管道直接引入排风总管,少量废气通过发泡机出口设置的包围型排风罩收集,收集后的废气通过管道汇入二级冷凝+静电回收装置处理,处理后的颗粒物及CO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涂布工序烘箱为密闭结构,烘干废气主要通过烘箱上方分支管道直接引入排风总管,少量废气通过烘箱出口设置的包围型排风罩收集废气,涂覆区域与烘箱之间的传输区进一步设置包围型排风罩收集微量废气,收集后的废气通过管道汇入二级冷凝+静电回收装置处理,处理后的颗粒物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浆料配制在密闭处理间操作,项目拟在配制台设置包围型排风罩收集废气,收集后的VOCs通过管道汇入1套臭氧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处理后的VOCs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平板压花机上方设置包围型排风罩收集废气,收集后的VOCs通过管道汇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处理机、烘箱区域均密闭设置,处理废气通过处理机、烘箱上方分支管道直接引入排风总管,收集后的VOCs通过管道汇入臭氧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处理后的VOCs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复合废气采用上侧及两端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低温固纹机为密闭结构,废气经管道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设置2台天然气导热油锅炉,天然气导热油锅炉配备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清洗废气经浆料配制废气收集系统收集,经臭氧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通过楼顶专用烟道排放。颗粒物、VOCs、DMF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表5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表 6 中排放限值；丁酮参照执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中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PC-TWA），其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制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16297-1996）计算；CO 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标准。项目燃气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的排放限值，其中氮氧化物的排放标准参照《长三角地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中天然气锅炉的控制指标。项目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的大型规模标准。

（三）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主要声源采取减振、隔声和消声措施，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要求。

（四）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按照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落实危险废物各项法律制度和规范化管理的各项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落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相关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

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满足防风、防雷、防雨、防晒、防扬散及防腐防渗要求,本项目 PVC 及碳酸钙包装袋、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离型纸、布袋收尘均交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增塑剂回收液回用于生产;废增塑剂包装物、废表面处理剂包装物、废稳定剂包装物、废色料包装物、废料、废过滤网、废浆料、废活性炭、废有机溶剂、废抹布、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机油、废铅酸蓄电池、清洗废水为危险废物,须按规定落实安全处置途径。本项目建设一座 185m² 一般固废库及一座 250m² 危废库用于固废的暂存。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分区防腐防渗要求:将一般固废暂存库、危险废物暂存库、化粪池、污水管道、储罐区、危化品库、事故应急池等作为重点防渗区域;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办公楼、研发中心、食堂为简单防渗区。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工作,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系统,定期组织演练,及时有效处置污染事件,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贮存、厂区内输运以及使用;涉及可燃化学品的相关操作中应根据工艺特点制订严谨的操作规程,明确岗位职责。

(七)本项目需分别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向外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以危险废物暂存库边界向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八)你公司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

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各类环保设施应设立标准的图形标志。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三、本项目建成后你公司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为：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为：废水量 18600t/a、COD 3.168 t/a、SS 1.728 t/a、氨氮 0.288 t/a、总磷 0.029 t/a、总氮 0.384、动植物油 0.48 t/a。

（二）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烟粉尘 6.173 t/a、VOCs 8.24 t/a、丁酮 2.738 t/a、DMF 0.554 t/a、NO_x 7.488t/a、SO₂ 0.32 t/a、CO 9.123t/a。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烟粉尘 3.983 t/a、VOCs 4.658 t/a、丁酮 1.816 t/a、DMF 0.307 t/a、CO 0.48t/a。

（三）工业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相关规定，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五、本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应按原环保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建设项目存在重大变动应当按照现有审批权限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原审批部门不再受理此类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修编材料；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项目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才开工建设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重新报审。

七、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送扬州市环境执法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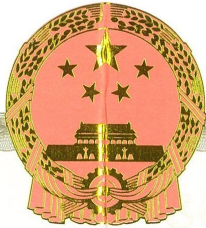
抄送：扬州市环境执法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局，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0 年 7 月 10 日印发

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

		编 号 3210910002020121000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91MA2086GU8E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森欧汽车内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13600万元人民币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19年10月15日	
法 定 代 表 人 Mark Alan Brezenski	营 业 期 限 2019年10月15日至2039年10月14日	
经 营 范 围 汽车内饰（合成革和人造革材料）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和其他相关配套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扬州市经济开发区扬子江中路186号智谷大厦B座5楼	
登 记 机 关		
2020 年 12 月 1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 新欧科技产业(江苏)有限公司

承租人(乙方): 森欧汽车内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扬州经济开发区扬子江中路 186 号智谷大厦 B 座 5 楼

联系电话: 13301874127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扬州市经济开发区临江路以东、九龙湖路以南、裕元路以北, 租赁建筑面积为 35000 平方米。厂房结构为钢结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就厂房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租赁期限

(一)房屋租赁期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 至 2071 年 12 月 31 日, 共计 50 年。甲方应于 2021 年 01 月 01 日 前将厂房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厂房经甲乙双方交验签字盖章后视为交付完成。

(二)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 甲方有权收回房屋, 乙方应按照原状返还厂房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甲乙双方应对厂房和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验收, 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三)乙方继续承租的, 应提前一年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 协商一致后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第二条 租金及押金

(一)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每个年¥：8000000 元/年)，房屋押金 (3 个月，¥2000000 元)待合同期满或特殊情况导致的合同结束，乙方退租后返还。

(二)支付方式：银行汇款，每年 01 月 01 日前支付。

第三条 厂房维护及维修

(一)甲方应保证房屋的建筑结构和设备设施符合建筑、消防、治安、卫生等方面的安全条件，不得危及人身安全;承租人保证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二)租赁期内，甲乙双方应共同保障厂房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

1、对于厂房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进行维修。

2、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厂房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转租

(一)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以外，乙方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转租给他人，并就受转租人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第五条 合同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第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其中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七条违约金和违约责任

1、若出租方在承租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或租
给他人，视为出租方违约，负责赔偿违约金¥2000000元。

2、若承租方在出租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视
为承租方违约，承租方负责赔偿违约金¥2000000元。

第八条补充协议：无

出租人(甲方)签章：



年 月 日

承租人(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新欧科技产业（江苏）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1 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21 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23 年 06 月 07 日
至 2028 年 06 月 07 日

许可证编号：苏 K2022 字第 004 号 二〇二三 年 六 月 七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排水户名称	新欧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工程				
法定代表人	沈岩州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1091MA2086GB2B				
详细地址	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施桥镇裕元路 88 号（临江路与裕元路交界处）				
排水户类型	一般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			
许可证编号	苏 K2022 字第 004 号				
有效期	2023 年 06 月 07 日 2028 年 06 月 07 日				
许可内容	排污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 ³ /日）	污水最终去向
	1	W300	九龙湖路	18.5	
	2	W300	裕元路	19.21	
	3				
容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备注					



持 证 说 明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附件 5—检测报告

编号: HY240110033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单位: 美佳环境检测(南通)有限公司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Suzhou Huanyou Testing Co.LTD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名称	美佳环境检测（南通）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锦华
	地址	南通市如东县城东街道长江路399号(高新区科创园)	联系电话	18351992678
受检单位	名称	森欧汽车内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森欧汽车内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年产3800万平方米汽车用PVC和水性无溶剂PU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项目
	地址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施桥镇裕元路88号		
样品类别		废气	样品来源	自采
检测单位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人	严畅、李霖、张忠健、陈明、杨明光、潘东亮
采样日期	2024.01.18 - 2024.01.19、2024.02.19 - 2024.02.20		检测周期	2024.01.18 - 2024.01.24、2024.02.19 - 2024.02.20
检测目的	为森欧汽车内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年产3800万平方米汽车用PVC和水性无溶剂PU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项目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1.有组织废气：2-丁酮、N,N-二甲基甲酰胺、油烟，共计3项； 2.无组织废气：2-丁酮、N,N-二甲基甲酰胺、一氧化碳，共计3项。			
检测依据	见附表1、附表2。			
主要检测仪器	液相色谱仪、红外分光测油仪、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空盒气压表、温湿度计、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便携式红外CO分析仪等。			
检测结果	1.检测结果见后附页； 2.结论：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2-丁酮参考《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表1 PC-TWA 标准；油烟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2 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2-丁酮符合《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3840-91）计算得到的限值；一氧化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 限值标准。			
编制：_____				
审核：_____			检测机构（报告专用章）	
签发：_____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2024.01.18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名称		DA005 排气筒		断面面积（m ² ）		2.01		
采样位置		DA005 排气筒出口		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废气温度（℃）		14		含湿量（%）		1.2		
烟气流速（m/s）		3.5		标态干气流量（m ³ /h）		2424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均值	标准限值	结论
2-丁酮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4×10 ⁻⁴				/	/
N,N-二甲基甲酰胺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2.4×10 ⁻³				/	/
备注：“ND”表示未检出,当排放浓度为 ND 时,排放速率以检出限计算;2-丁酮的检出限为 0.01 mg/m ³ , N,N-二甲基甲酰胺的检出限为 0.1 mg/m ³ , 依据该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2-丁酮参考《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表 1 PC-TWA 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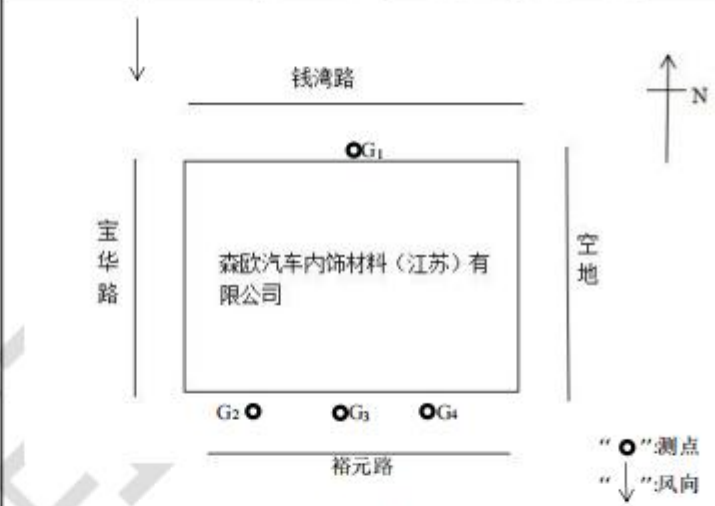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饮 食 业 油 烟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2024.01.18						
采样点名称			食堂油烟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2	
采样位置			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		基准灶头数(个)			6.9	
净化方式			静电光解复合式餐饮业油烟净化器		排气筒断面面积(m²)			0.360	
废气平均温度(℃)			34		含湿量 (%)			2.7	
废气平均流速 (m/s)			15.1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17055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4	5	均值	标准 限值
油烟	排放浓度	mg/m³	0.1	0.2	0.1	0.2	0.3	0.2	/
	排放浓度折算值	mg/m³	0.2						2.0
备注：依据该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要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2 标准。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1.19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名称		DA005 排气筒		断面面积（m ² ）		2.01		
采样位置		DA005 排气筒出口		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废气温度（℃）		17		含湿量（%）		1.2		
烟气流速（m/s）		4.2		标态干气流量（m ³ /h）		29164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均值	标准限值	结论
2-丁酮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9×10 ⁻⁴				/	/
N,N-二甲基甲酰胺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2.9×10 ⁻³				/	/
备注:“ND”表示未检出,当排放浓度为 ND 时,排放速率以检出限计算;2-丁酮的检出限为 0.01 mg/m ³ , N,N-二甲基甲酰胺的检出限为 0.1 mg/m ³ , 依据该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2-丁酮参考《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 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表 1 PC-TWA 标准。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饮 食 业 油 烟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2024.01.19						
采样点名称			食堂油烟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2	
采样位置			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		基准灶头数(个)			6.9	
净化方式			静电光解复合式餐饮业油烟净化器		排气筒断面面积(m²)			0.360	
废气平均温度(°C)			34		含湿量 (%)			2.6	
废气平均流速 (m/s)			15.1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17126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4	5	均值	标准限值
油烟	排放浓度	mg/m³	0.2	ND	0.3	0.2	0.2	0.2	/
	排放浓度折算值	mg/m³	0.2						2.0
备注：“ND”表示未检出，油烟的检出限为 0.1 mg/m³；依据该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要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标准。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2024 年 01 月 18 日, 天气: 阴, 风向: 南风, 风速: 1.3 m/s; 2024 年 01 月 19 日, 天气: 阴, 风向: 南风, 风速: 1.5 m/s。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 限值	结论
			1	2	3			
2024.01.18	2-丁酮 (mg/m ³)	上风向 G ₁	ND	ND	ND	/	1.6	达标
		下风向 G ₂	ND	ND	ND	ND		
		下风向 G ₃	ND	ND	ND			
		下风向 G ₄	ND	ND	ND			
	N,N-二甲基 甲酰胺 (mg/m ³)	上风向 G ₁	ND	ND	ND	/	/	/
		下风向 G ₂	ND	ND	ND	ND		
		下风向 G ₃	ND	ND	ND			
		下风向 G ₄	ND	ND	ND			
2024.01.19	2-丁酮 (mg/m ³)	上风向 G ₁	ND	ND	ND	/	1.6	达标
		下风向 G ₂	ND	ND	ND	ND		
		下风向 G ₃	ND	ND	ND			
		下风向 G ₄	ND	ND	ND			
	N,N-二甲基 甲酰胺 (mg/m ³)	上风向 G ₁	ND	ND	ND	/	/	/
		下风向 G ₂	ND	ND	ND	ND		
		下风向 G ₃	ND	ND	ND			
		下风向 G ₄	ND	ND	ND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2024 年 01 月 18 日, 天气: 阴, 风向: 南风, 风速: 1.3 m/s; 2024 年 01 月 19 日, 天气: 阴, 风向: 南风, 风速: 1.5 m/s。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2-丁酮检出限为 0.002 mg/m ³ ; N,N-二甲基甲酰胺检出限为 0.02 mg/m ³ ; 依据该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 2-丁酮执行《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3840-91) 计算得到的限值。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2024 年 02 月 19 日，天气：阴，风向：北风，风速：1.4 m/s。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 限值	结论
			1	2	3			
2024.02.19	一氧化碳 (mg/m ³)	上风向 G ₁	ND	ND	0.4	/	10	达标
		下风向 G ₂	ND	ND	ND	0.3		
		下风向 G ₃	ND	ND	ND			
		下风向 G ₄	0.3	0.3	ND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ND”表示未检出，一氧化碳检出限为 0.3 mg/m ³ ；依据该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一氧化碳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限值标准。								

附表 1: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2-丁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溶液吸收-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1153-2020	0.01 mg/m ³ (以 20L 计)	液相色谱仪/LC-20	SZHY-S-004-2
N,N-二甲基甲酰胺	环境空气和废气 酰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HJ 801-2016	0.1 mg/m ³	液相色谱仪/LC-20	SZHY-S-004-2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 mg/m ³ (以 200L 计)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SZHY-S-009-2
无组织废气				
2-丁酮	环境空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溶液吸收-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1154-2020	0.002 mg/m ³ (以 20L 计)	液相色谱仪/LC-20	SZHY-S-004-2
N,N-二甲基甲酰胺	环境空气和废气 酰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HJ 801-2016	0.02 mg/m ³	液相色谱仪/LC-20	SZHY-S-004-2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 9801-1988	0.3 mg/m ³	便携式红外 CO 分析仪 /JH-3011A	SZHY-X-055-04/01/02/03

附表 2:

采样信息	采样依据	采样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3012H 型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3072 型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MH3041	SZHY-X-009-15 SZHY-X-010-10 SZHY-X-057-04
无组织废气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空盒气压表/DYM3 温湿度计/TES-1360A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FYF-1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2050 型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2050 型 便携式红外 CO 分析仪 /JH-3011A	SZHY-X-016-01 SZHY-X-017-01 SZHY-X-018-01 SZHY-X-007-01/03/07 SZHY-X-007-23 SZHY-X-055-04/01/02/03

报告正文结束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森欧汽车内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年产3800万平方米汽车用PVC和水性无溶剂PU产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 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美佳环境检测（南通）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

注 意 事 项

- 1.本报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检验机构公章及骑缝章有效。
- 2.对报告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处理。
- 3.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 4.由委托方提供的样品,仅对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5.本报告中检测项目带“*”的,为我公司有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项目;检测项目带“.”的,为我公司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项目。
- 6.仅可全文复制本报告,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本报告中的符合性声明,仅对报告中所列的评价依据有效。
- 8.本公司不对报告中所列的评价依据的适用性负责

单位名称: 美佳环境检测(南通)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如东县城街道399号浦发领秀城68幢410室

邮政编码: 226400

联系电话: 0513-84577510

检 测 报 告

样品类别	采样地点/样品标识	样品性状
有组织废气	DA001排气筒出口Q1/MJ2401013Q0101	采样头
	DA001排气筒出口Q1/MJ2401013Q0102	采样头
	DA001排气筒出口Q1/MJ2401013Q0103	采样头
	DA001排气筒出口Q1/MJ2401013Q0104	采样头
	DA001排气筒出口Q1/MJ2401013Q0105	采样头
	DA001排气筒出口Q1/MJ2401013Q0106	采样头
	DA002排气筒出口Q2/MJ2401013Q0201	采样头
	DA002排气筒出口Q2/MJ2401013Q0202	采样头
	DA002排气筒出口Q2/MJ2401013Q0203	采样头
	DA002排气筒出口Q2/MJ2401013Q0204	采样头
	DA002排气筒出口Q2/MJ2401013Q0205	采样头
	DA002排气筒出口Q2/MJ2401013Q0206	采样头
	DA003排气筒出口Q3/MJ2401013Q0301	气袋
	DA003排气筒出口Q3/MJ2401013Q0302	气袋
	DA003排气筒出口Q3/MJ2401013Q0303	气袋
	DA003排气筒出口Q3/MJ2401013Q0304	气袋
	DA003排气筒出口Q3/MJ2401013Q0305	气袋
	DA003排气筒出口Q3/MJ2401013Q0306	气袋
	DA004排气筒出口Q4/MJ2401013Q0401	采样头
	DA004排气筒出口Q4/MJ2401013Q0402	采样头
	DA004排气筒出口Q4/MJ2401013Q0403	采样头
	DA004排气筒出口Q4/MJ2401013Q0404	采样头
	DA004排气筒出口Q4/MJ2401013Q0405	采样头
	DA004排气筒出口Q4/MJ2401013Q0406	采样头
	DA005排气筒出口Q5/MJ2401013Q0501	采样头、气袋
	DA005排气筒出口Q5/MJ2401013Q0502	采样头、气袋
	DA005排气筒出口Q5/MJ2401013Q0503	采样头、气袋
	DA005排气筒出口Q5/MJ2401013Q0504	采样头、气袋
	DA005排气筒出口Q5/MJ2401013Q0505	采样头、气袋
	DA005排气筒出口Q5/MJ2401013Q0506	采样头、气袋
	DA006排气筒出口Q6/MJ2401013Q0601	气袋
	DA006排气筒出口Q6/MJ2401013Q0602	气袋
	DA006排气筒出口Q6/MJ2401013Q0603	气袋
	DA006排气筒出口Q6/MJ2401013Q0604	气袋
	DA006排气筒出口Q6/MJ2401013Q0605	气袋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采样地点/样品标识	样品性状
有组织废气	DA006排气筒出口Q6/MJ2401013Q0606	气袋
	DA007排气筒出口Q7/MJ2401013Q0701	采样头
	DA007排气筒出口Q7/MJ2401013Q0702	采样头
	DA007排气筒出口Q7/MJ2401013Q0703	采样头
	DA007排气筒出口Q7/MJ2401013Q0704	采样头
	DA007排气筒出口Q7/MJ2401013Q0705	采样头
	DA007排气筒出口Q7/MJ2401013Q0706	采样头
	DA008排气筒出口Q8/MJ2401013Q0801	气袋
	DA008排气筒出口Q8/MJ2401013Q0802	气袋
	DA008排气筒出口Q8/MJ2401013Q0803	气袋
	DA008排气筒出口Q8/MJ2401013Q0804	气袋
	DA008排气筒出口Q8/MJ2401013Q0805	气袋
	DA008排气筒出口Q8/MJ2401013Q0806	气袋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G1/MJ2401013G0101	滤膜、气袋
	厂界上风向G1/MJ2401013G0102	滤膜、气袋
	厂界上风向G1/MJ2401013G0103	滤膜、气袋
	厂界上风向G1/MJ2401013G0104	滤膜、气袋
	厂界上风向G1/MJ2401013G0105	滤膜、气袋
	厂界上风向G1/MJ2401013G0106	滤膜、气袋
	厂界下风向G2/MJ2401013G0201	滤膜、气袋
	厂界下风向G2/MJ2401013G0202	滤膜、气袋
	厂界下风向G2/MJ2401013G0203	滤膜、气袋
	厂界下风向G2/MJ2401013G0204	滤膜、气袋
	厂界下风向G2/MJ2401013G0205	滤膜、气袋
	厂界下风向G2/MJ2401013G0206	滤膜、气袋
	厂界下风向G3/MJ2401013G0301	滤膜、气袋
	厂界下风向G3/MJ2401013G0302	滤膜、气袋
	厂界下风向G3/MJ2401013G0303	滤膜、气袋
	厂界下风向G3/MJ2401013G0304	滤膜、气袋
	厂界下风向G3/MJ2401013G0305	滤膜、气袋
	厂界下风向G3/MJ2401013G0306	滤膜、气袋
	厂界下风向G4/MJ2401013G0401	滤膜、气袋
	厂界下风向G4/MJ2401013G0402	滤膜、气袋
	厂界下风向G4/MJ2401013G0403	滤膜、气袋
	厂界下风向G4/MJ2401013G0404	滤膜、气袋

检 测 报 告

样品类别	采样地点/样品标识	样品性状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下风向G4/MJ2401013G0405	滤膜、气袋
	厂界下风向G4/MJ2401013G0406	滤膜、气袋
	厂房外G5/MJ2401013G0501	气袋
	厂房外G5/MJ2401013G0502	气袋
	厂房外G5/MJ2401013G0503	气袋
	厂房外G5/MJ2401013G0504	气袋
	厂房外G5/MJ2401013G0505	气袋
	厂房外G5/MJ2401013G0506	气袋
废水	废水接管口W1/MJ2401013W0101	微黄、微浑、微臭、无浮油
	废水接管口W1/MJ2401013W0102	微黄、微浑、微臭、无浮油
	废水接管口W1/MJ2401013W0103	微黄、微浑、微臭、无浮油
	废水接管口W1/MJ2401013W0104	微黄、微浑、微臭、无浮油
	废水接管口W1/MJ2401013W0105	微黄、微浑、微臭、无浮油
	废水接管口W1/MJ2401013W0106	微黄、微浑、微臭、无浮油
	废水接管口W1/MJ2401013W0107	微黄、微浑、微臭、无浮油
	废水接管口W1/MJ2401013W0108	微黄、微浑、微臭、无浮油
	废水接管口W2/MJ2401013W0201	微黄、微浑、微臭、无浮油
	废水接管口W2/MJ2401013W0202	微黄、微浑、微臭、无浮油
	废水接管口W2/MJ2401013W0203	微黄、微浑、微臭、无浮油
	废水接管口W2/MJ2401013W0204	微黄、微浑、微臭、无浮油
	废水接管口W2/MJ2401013W0205	微黄、微浑、微臭、无浮油
	废水接管口W2/MJ2401013W0206	微黄、微浑、微臭、无浮油
	废水接管口W2/MJ2401013W0207	微黄、微浑、微臭、无浮油
	废水接管口W2/MJ2401013W0208	微黄、微浑、微臭、无浮油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一 检测结果

(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mg/m ³		kg/h	
2024.01.22	DA001排气筒出口Q1	09:44-10:29	低浓度颗粒物	1.4		2.1E-03	
		10:33-11:18		1.2		1.8E-03	
		11:20-12:05		1.2		1.8E-03	
	DA002排气筒出口Q2	13:03-13:48	低浓度颗粒物	1.5		9.9E-02	
		13:53-14:38		1.5		1.0E-01	
		14:44-15:29		1.7		1.2E-01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一氧化碳				排放速率
			mg/m ³				Kg/h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24.01.22	DA002排气筒出口Q2	13:04-13:48	短时值	ND	ND	ND	——
			均值	ND			
		13:54-14:38	短时值	ND	ND	ND	——
			均值	ND			
		14:45-15:28	短时值	ND	ND	ND	——
			均值	ND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mg/m ³				Kg/h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24.01.22	DA003排气筒出口Q3	16:01-16:41	瞬时值	0.52	0.49	0.50	5.0E-03
			均值	0.50			
		17:01-17:41	瞬时值	0.48	0.50	0.48	4.8E-03
			均值	0.49			
		18:01-18:41	瞬时值	0.47	0.49	0.48	5.4E-03
			均值	0.48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排放速率	
				mg/m ³	mg/m ³	kg/h	
2024.01.22	DA004排气筒出口Q4	09:41-10:26	低浓度颗粒物	1.1	1.2	8.6E-03	
		10:38-11:23		1.3	1.4	1.0E-02	
		11:38-12:23		1.2	1.2	8.7E-03	
注：ND表示未检出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mg/m ³				Kg/h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24.01.22	DA004排气筒出口Q4	09:38-10:23	短时值	ND	ND	ND	——
			均值	ND			
			折算浓度	ND			
		10:38-11:23	短时值	ND	ND	ND	——
			均值	ND			
			折算浓度	ND			
		11:38-12:23	短时值	ND	ND	ND	——
			均值	ND			
			折算浓度	ND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mg/m ³				Kg/h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24.01.22	DA004排气筒出口Q4	09:38-10:23	短时值	36	30	30	2.5E-01
			均值	32			
			折算浓度	34			
		10:38-11:23	短时值	31	30	35	2.5E-01
			均值	32			
			折算浓度	34			
		11:38-12:23	短时值	37	34	31	2.5E-01
			均值	34			
			折算浓度	35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mg/m ³		kg/h	
2024.01.22	DA004排气筒出口Q4	14:17-14:47	烟气黑度	<1		——	
		14:59-15:29		<1		——	
		16:23-16:53		<1		——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mg/m ³		kg/h	
2024.01.22	DA005排气筒出口Q5	13:26-14:11	低浓度颗粒物	1.4		5.3E-02	
		14:26-15:11		1.6		5.6E-02	
		15:26-16:11		1.8		6.7E-02	
注: ND表示未检出							

检测报告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mg/m ³				Kg/h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24.01.22	DA005排气筒出口Q5	13:26-14:06	瞬时值	0.50	0.49	0.50	1.9E-02
			均值	0.50			
		14:26-15:06	瞬时值	0.47	0.50	0.49	1.7E-02
			均值	0.49			
		15:26-16:06	瞬时值	0.50	0.47	0.48	1.8E-02
			均值	0.48			
	DA006排气筒出口Q6	17:22-17:52	瞬时值	0.48	0.50	0.49	3.6E-03
			均值	0.49			
		18:10-18:40	瞬时值	0.50	0.48	0.48	3.7E-03
			均值	0.49			
		19:00-19:30	瞬时值	0.49	0.49	0.48	3.7E-03
			均值	0.49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mg/m ³		kg/h	
2024.01.22	DA007排气筒出口Q7	16:50-17:35	低浓度颗粒物	1.3		2.8E-02	
		17:51-18:36		1.1		2.3E-02	
		18:48-19:33		1.3		3.2E-02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一氧化碳				排放速率
			mg/m ³				Kg/h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24.01.22	DA007排气筒出口Q7	16:49-17:34	短时值	ND	ND	ND	—
			均值	ND			
		17:49-18:34	短时值	ND	ND	ND	—
			均值	ND			
		18:49-19:34	短时值	ND	ND	ND	—
			均值	ND			
注：ND表示未检出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mg/m ³				Kg/h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24.01.29	DA008排气筒出口Q8	14:09-14:49	瞬时值	0.39	0.37	0.40	1.5E-02
			均值	0.39			
		15:09-15:49	瞬时值	0.42	0.45	0.41	1.6E-02
			均值	0.43			
		16:09-16:49	瞬时值	0.40	0.41	0.42	1.6E-02
			均值	0.41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mg/m ³		kg/h	
2024.01.23	DA001排气筒出口Q1	15:04-15:49	低浓度颗粒物	1.1		1.6E-03	
		15:55-16:40		1.0		1.5E-03	
		16:45-17:30		1.2		1.8E-03	
	DA002排气筒出口Q2	11:54-12:39	低浓度颗粒物	1.5		8.8E-02	
		13:01-13:46		1.7		1.0E-01	
		13:56-14:41		1.8		1.1E-01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一氧化碳				排放速率
			mg/m ³				Kg/h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24.01.23	DA002排气筒出口Q2	11:55-12:42	短时值	8	6	4	4E-01
			均值	6			
		13:02-13:51	短时值	4	3	ND	——
			均值	ND			
		13:57-14:43	短时值	ND	ND	ND	——
			均值	ND			
注: ND表示未检出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mg/m ³				Kg/h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24.01.23	DA003排气筒出口Q3	08:53-09:33	瞬时值	0.49	0.46	0.47	5.5E-03
			均值	0.47			
		09:53-10:33	瞬时值	0.46	0.47	0.48	5.6E-03
			均值	0.47			
		10:53-11:33	瞬时值	0.48	0.48	0.45	5.6E-03
			均值	0.47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排放速率	
				mg/m ³	mg/m ³	kg/h	
2024.01.23	DA004排气筒出口Q4	12:47-13:32	低浓度颗粒物	1.2	1.3	9.6E-03	
		13:47-14:32		1.4	1.5	1.0E-02	
		14:47-15:32		1.1	1.2	9.3E-03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mg/m ³				Kg/h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24.01.23	DA004排气筒出口Q4	12:48-13:32	短时值	ND	ND	ND	——
			均值	ND			
			折算浓度	ND			
		13:47-14:32	短时值	ND	ND	ND	——
			均值	ND			
			折算浓度	ND			
		14:47-15:32	短时值	ND	ND	ND	——
			均值	ND			
			折算浓度	ND			
注：ND表示未检出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mg/m ³				Kg/h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24.01.23	DA004排气筒出口Q4	12:48-13:32	短时值	38	35	33	2.8E-01
			均值	35			
			折算浓度	38			
		13:47-14:32	短时值	35	38	36	2.6E-01
			均值	36			
			折算浓度	38			
		14:47-15:32	短时值	35	36	33	2.9E-01
			均值	35			
			折算浓度	37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mg/m ³		kg/h	
2024.01.23	DA004排气筒出口Q4	12:35-13:05	烟气黑度	<1		——	
		13:07-13:37		<1		——	
		13:40-14:10		<1		——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mg/m ³		kg/h	
2023.01.23	DA005排气筒出口Q5	15:37-16:22	低浓度颗粒物	1.3		3.8E-02	
		16:35-17:20		1.5		3.8E-02	
		17:33-18:18		1.6		5.1E-02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mg/m ³				Kg/h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24.01.23	DA005排气筒出口Q5	15:37-16:17	瞬时值	0.48	0.50	0.49	1.4E-02
			均值	0.49			
		16:35-17:17	瞬时值	0.49	0.50	0.52	1.3E-02
			均值	0.50			
		17:33-18:13	瞬时值	0.47	0.50	0.48	1.5E-02
			均值	0.48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mg/m ³				Kg/h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24.01.23	DA006排气筒出口Q6	09:27-10:01	瞬时值	0.46	0.49	0.47	4.6E-03
			均值	0.47			
		10:15-10:45	瞬时值	0.47	0.47	0.50	4.8E-03
			均值	0.48			
		11:00-11:30	瞬时值	0.47	0.47	0.49	5.0E-03
			均值	0.48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mg/m ³		kg/h	
2023.01.23	DA007排气筒出口Q7	09:03-09:48	低浓度颗粒物	1.2		2.7E-02	
		10:02-10:47		1.1		2.5E-02	
		11:00-11:45		1.4		2.9E-02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一氧化碳				排放速率
			mg/m ³				Kg/h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24.01.23	DA007排气筒出口Q7	09:05-09:48	短时值	ND	ND	ND	——
			均值	ND			
		10:02-10:47	短时值	ND	ND	ND	——
			均值	ND			
		11:00-11:45	短时值	ND	ND	ND	——
			均值	ND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mg/m ³				Kg/h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24.01.30	DA008排气筒出口Q8	09:45-10:25	瞬时值	0.39	0.40	0.40	1.6E-02
			均值	0.40			
		10:45-11:25	瞬时值	0.39	0.42	0.40	1.6E-02
			均值	0.40			
		11:45-12:25	瞬时值	0.40	0.41	0.37	1.4E-02
			均值	0.39			
注：ND表示未检出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	——
			μg/m ³	——	——
2024.01.22	厂界上风向G1	09:15-10:15	170	——	——
		11:00-12:00	170	——	——
		13:16-14:16	177	——	——
	厂界下风向G2	09:31-10:31	188	——	——
		11:03-12:03	195	——	——
		13:21-14:21	202	——	——
	厂界下风向G3	09:32-10:32	183	——	——
		11:04-12:04	193	——	——
		13:22-14:22	180	——	——
	厂界下风向G4	09:33-10:33	187	——	——
		11:05-12:05	192	——	——
		13:23-14:23	183	——	——
2024.01.23	厂界上风向G1	14:53-15:53	167	——	——
		16:45-17:45	173	——	——
		17:47-18:47	175	——	——
	厂界下风向G2	15:07-16:07	185	——	——
		16:42-17:42	192	——	——
		17:50-18:50	198	——	——
	厂界下风向G3	15:08-16:08	180	——	——
		16:43-17:43	183	——	——
		17:51-18:51	183	——	——
	厂界下风向G4	15:09-16:09	200	——	——
		16:44-17:44	178	——	——
		17:52-18:52	187	——	——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01.22	厂界上风向G1	09:15-10:07	瞬时值	0.14	0.14	0.14	0.14
			均值	0.14			
		11:00-11:45	瞬时值	0.12	0.14	0.15	0.14
			均值	0.1375			
		13:16-14:01	瞬时值	0.11	0.10	0.12	0.14
			均值	0.12			
	厂界下风向G2	09:31-10:11	瞬时值	0.24	0.25	0.24	0.23
			均值	0.24			
		11:03-11:48	瞬时值	0.26	0.25	0.24	0.25
			均值	0.25			
		13:21-14:04	瞬时值	0.25	0.25	0.24	0.26
			均值	0.25			
	厂界下风向G3	09:32-10:12	瞬时值	0.25	0.24	0.26	0.25
			均值	0.25			
		11:04-11:49	瞬时值	0.25	0.26	0.26	0.26
			均值	0.26			
		13:22-14:05	瞬时值	0.27	0.26	0.26	0.25
			均值	0.26			
	厂界下风向G4	09:33-10:13	瞬时值	0.24	0.24	0.26	0.25
			均值	0.25			
		11:05-11:50	瞬时值	0.24	0.24	0.23	0.26
			均值	0.24			
		13:23-14:05	瞬时值	0.25	0.24	0.24	0.25
			均值	0.25			
	厂房外G5	16:27-17:13	瞬时值	0.43	0.44	0.43	0.43
			均值	0.43			
		17:25-18:08	瞬时值	0.40	0.42	0.44	0.43
			均值	0.42			
		18:23-19:06	瞬时值	0.40	0.43	0.44	0.42
			均值	0.42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续页)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01.23	厂界上风向G1	14:53-15:40	瞬时值	0.14	0.15	0.14	0.15
			均值	0.15			
		16:45-17:30	瞬时值	0.14	0.15	0.14	0.15
			均值	0.15			
		17:47-18:32	瞬时值	0.14	0.15	0.15	0.14
			均值	0.15			
	厂界下风向G2	15:07-15:52	瞬时值	0.30	0.30	0.31	0.30
			均值	0.30			
		16:42-17:27	瞬时值	0.30	0.31	0.31	0.31
			均值	0.31			
		17:50-18:43	瞬时值	0.31	0.30	0.30	0.32
			均值	0.31			
	厂界下风向G3	15:08-15:53	瞬时值	0.32	0.32	0.32	0.31
			均值	0.32			
		16:43-17:28	瞬时值	0.30	0.28	0.29	0.31
			均值	0.30			
		17:51-18:44	瞬时值	0.28	0.29	0.28	0.29
			均值	0.29			
	厂界下风向G4	15:09-15:54	瞬时值	0.28	0.28	0.29	0.28
			均值	0.28			
		16:44-17:29	瞬时值	0.27	0.27	0.27	0.27
			均值	0.27			
		17:52-18:45	瞬时值	0.28	0.28	0.27	0.27
			均值	0.28			
	厂房外G5	08:56-09:42	瞬时值	0.42	0.42	0.42	0.44
			均值	0.43			
		09:56-10:42	瞬时值	0.45	0.42	0.44	0.40
			均值	0.43			
		10:56-11:40	瞬时值	0.43	0.41	0.41	0.40
			均值	0.41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续页)

(三)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pH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2024.01.22	废 水接管口W1	10:37	7.7	32	244	25.2	1.9	61
		13:14	7.7	35	244	25.0	1.8	60
		15:40	7.6	30	244	24.8	1.8	60
		19:51	7.6	36	245	25.4	1.9	61
	废 水接管口W2	10:51	7.7	31	246	25.6	1.8	62
		13:07	7.7	34	246	25.5	1.8	62
		15:49	7.6	37	246	25.2	1.8	62
		19:44	7.6	33	246	25.4	1.9	62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动植物油	——	——	——	——	——
			mg/L	——	——	——	——	——
2024.01.22	废 水接管口W1	10:37	0.93	——	——	——	——	——
		13:14	1.65	——	——	——	——	——
		15:40	1.10	——	——	——	——	——
		19:51	2.88	——	——	——	——	——
	废 水接管口W2	10:51	0.77	——	——	——	——	——
		13:07	2.64	——	——	——	——	——
		15:49	1.22	——	——	——	——	——
		19:44	1.20	——	——	——	——	——
注：检测项目前带“☆”的，为分包项目。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续 页)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pH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2024.01.23	废水接管口W1	8:57	7.6	30	244	25.0	1.9	61
		11:51	7.6	33	245	24.5	1.8	61
		14:40	7.6	28	244	24.8	1.9	61
		16:47	7.7	31	244	25.2	1.9	61
	废水接管口W2	8:51	7.6	32	246	25.4	1.8	62
		11:43	7.6	29	246	25.4	1.8	62
		14:35	7.7	35	246	25.6	1.8	63
		16:55	7.6	36	246	25.4	1.8	62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动植物油	——	——	——	——	——
			mg/L	——	——	——	——	——
2024.01.23	废水接管口W1	8:57	2.67	——	——	——	——	——
		11:51	1.20	——	——	——	——	——
		14:40	2.53	——	——	——	——	——
		16:47	2.60	——	——	——	——	——
	废水接管口W2	8:51	1.08	——	——	——	——	——
		11:43	2.37	——	——	——	——	——
		14:35	0.94	——	——	——	——	——
		16:55	2.57	——	——	——	——	——
注：检测项目前带“☆”的，为分包项目。								
本页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续 页)

(四) 噪声检测结果

昼间声级计校准	测量前 (dB(A))	93.8	夜间声级计校准	测量前 (dB(A))	93.8
	测量后 (dB(A))	93.8		测量后 (dB(A))	93.8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Leq	dB (A)
				dB (A)	
2024.01.22	东厂界外1米处N1	20:25-20:35	——	52.3	65
	南厂界外1米处N2	20:12-20:22	——	59.2	
	西厂界外1米处N3	20:00-20:10	——	59.4	70
	北厂界外1米处N4	14:48-14:58	——	54.5	65
	东厂界外1米处N1	22:19-22:29	——	51.0	55
	南厂界外1米处N2	22:32-22:42	——	51.3	
	西厂界外1米处N3	22:45-22:55	——	48.9	55
	北厂界外1米处N4	22:00-22:10	——	47.6	55
2024.01.23	东厂界外1米处N1	19:14-19:24	——	55.6	65
	南厂界外1米处N2	16:09-16:19	——	57.5	
	西厂界外1米处N3	16:24-16:34	——	60.1	70
	北厂界外1米处N4	14:11-14:21	——	55.8	65
	东厂界外1米处N1	22:15-22:25	——	48.3	55
	南厂界外1米处N2	22:27-22:37	——	52.5	
	西厂界外1米处N3	22:41-22:51	——	54.4	55
	北厂界外1米处N4	22:00-22:10	——	49.4	55
本页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续 页)

二 附表

(一) 有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时间	烟气温度 (℃)	标干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高度 (m)	内径/边长 (m)	燃料
DA001排气筒出口Q1	2024.01.22	09:44-10:29	2.2	1508	——	20	0.40	——
		10:33-11:18	2.5	1484				
		11:20-12:05	2.6	1487				
	2024.01.23	15:04-15:49	4.3	1444	——	20	0.40	——
		15:55-16:40	4.1	1481				
		16:45-17:30	4.0	1484				
DA002排气筒出口Q2	2024.01.22	13:03-13:48	10.9	65934	——	15	1.50	天然气
		13:53-14:38	11.5	69112				
		14:44-15:29	10.8	68910				
	2024.01.23	11:54-12:39	60.5	58698	——	15	1.50	天然气
		13:01-13:46	59.2	58683				
		13:56-14:41	49.2	59453				
DA003排气筒出口Q3	2024.01.22	16:01	3.5	11559	10004	25	0.50	——
		16:21	3.8	10615				
		16:41	3.6	7839				
		17:01	3.6	10185	9744			
		17:21	3.4	10516				
		17:41	3.5	8530				
		18:01	3.5	10771	11191			
		18:21	3.4	11488				
		18:41	3.1	11314				
	2024.01.23	8:53	2.6	11770	11644	25	0.50	——
		9:13	2.5	11292				
		9:33	2.5	11871				
		9:53	2.5	11959	11884			
		10:13	2.5	11889				
		10:33	2.6	11803				
		10:53	2.6	12001	11948			
		11:13	2.9	12110				
		11:33	2.9	11733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续页)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时间	烟气温度 (℃)	标干流量 (m³/h)	含氧量 (%)	高度 (m)	内径/边长 (m)	燃料
DA004排气筒出口Q4	2024.01.22	09:41-10:26	160.7	7837	4.5	15	1.00	天然气
		10:38-11:23	159.9	7778	4.4			
		11:38-12:23	159.7	7252	4.2			
		09:38-09:43	160.7	7837	4.9	15	1.00	天然气
		09:58-10:03	160.7	7837	4.1			
		10:18-10:23	160.7	7837	4.6			
		10:38-10:43	159.9	7778	4.3			
		10:58-11:03	159.9	7778	4.8			
		11:18-11:23	159.9	7778	4.0			
		11:38-11:43	159.7	7252	4.2			
		11:58-12:03	159.7	7252	4.4			
		12:18-12:23	159.7	7252	4.0			
	2024.01.23	12:47-13:32	166.0	7993	4.9	15	1.00	天然气
		13:47-14:32	167.1	7153	4.4			
		14:47-15:32	166.7	8418	4.5			
		12:48-12:53	166.0	7993	4.9	15	1.00	天然气
		13:07-13:12	166.0	7993	4.9			
		13:27-13:32	166.0	7993	4.9			
		13:47-13:52	167.1	7153	4.4			
		14:07-14:12	167.1	7153	4.7			
		14:27-14:32	167.1	7153	4.2			
		14:47-14:52	166.7	8418	4.6			
		15:07-15:12	166.7	8418	4.7			
		15:27-15:32	166.7	8418	4.3			
DA005排气筒出口Q5	2024.01.22	13:26-14:11	8.7	37782	——	15	1.60	——
		14:26-15:11	9.1	35307				
		15:26-16:11	8.9	36951				
	2024.01.23	15:37-16:22	13.3	29574	——	15	1.60	——
		16:35-17:20	11.3	25479				
		17:33-18:18	11.4	32065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续页)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时间	烟气温度 (℃)	标干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高度 (m)	内径/边长 (m)	燃料
DA006排气筒出口Q6	2024.01.22	17:22	50.6	6862	7404	20	1.0	——
		17:37	55.5	7631				
		17:52	55.2	7718				
		18:10	54.2	7489	7580			
		18:25	54.2	7576				
		18:40	54.2	7675				
		19:00	54.6	7346	7575			
		19:15	55.0	7480				
		19:30	54.8	7899				
	2024.01.23	9:27	54.1	7123	9851	20	1.0	——
		9:46	54.1	11642				
		10:01	55.0	10789				
		10:15	54.5	12031	9954			
		10:31	54.5	10042				
		10:45	54.9	7788				
		11:00	55.2	12067	10430			
		11:15	54.8	10083				
		11:30	54.2	9140				
DA007排气筒出口Q7	2024.01.22	16:50-17:35	35.7	21179	——	15	1.50	——
		17:51-18:36	30.9	20580				
		18:48-19:33	30.6	24260				
	2024.01.23	09:03-09:48	64.7	22479	——	15	1.50	——
		10:02-10:47	65.0	22280				
		11:00-11:45	65.5	20444				
本页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续 页)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时间	烟气温度 (℃)	标干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高度 (m)	内径/边长 (m)	燃料
DA008排气筒出口Q8	2024.01.29	14:09	71.8	40296	37831	15	1.60	——
		14:27	71.1	32938				
		14:49	71.6	40260				
		15:09	71.6	37056	36150			
		15:29	71.6	34296				
		15:49	71.7	37099				
		16:09	71.6	33916	38930			
		16:29	71.7	38275				
		16:49	71.7	44599				
	2024.01.30	9:45	65.7	40366	38913	15	1.60	——
		10:05	65.7	37155				
		10:25	65.7	39217				
		10:45	65.7	45953	40565			
		11:05	65.6	42787				
		11:25	65.8	32956				
		11:45	65.8	31721	35141			
		12:05	65.6	36195				
		12:25	65.7	37508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续页)

(二)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湿度 (%Rh)	风速 (m/s)	备注
2024.01.22	厂界上风向G1	09:15-10:15	-4.5	104.7	西北	48	2.8	——
		11:00-12:00	-2.7	104.4	西北	43	2.9	——
		13:16-14:16	-2.3	104.2	西北	35	2.9	——
		9:15	-4.5	104.7	西北	48	2.8	——
		9:36	-4.5	104.7	西北	48	2.8	——
		9:51	-4.5	104.7	西北	48	2.8	——
		10:07	-4.5	104.7	西北	48	2.9	——
		11:00	-2.7	104.4	西北	43	2.9	——
		11:14	-2.7	104.4	西北	43	2.9	——
		11:29	-2.7	104.4	西北	43	3.0	——
		11:45	-2.7	104.4	西北	43	2.9	——
		13:16	-2.3	104.2	西北	35	2.8	——
		13:30	-2.3	104.2	西北	35	2.8	——
		13:46	-2.3	104.2	西北	35	2.8	——
		14:01	-2.3	104.2	西北	35	2.9	——
	厂界下风向G2	09:31-10:31	-4.3	104.7	西北	48	2.8	——
		11:03-12:03	-2.7	104.4	西北	43	2.7	——
		13:21-14:21	-2.3	104.4	西北	37	2.5	——
		9:31	-4.3	104.7	西北	48	2.7	——
		9:46	-4.3	104.7	西北	48	2.7	——
		9:57	-4.3	104.7	西北	48	2.6	——
		10:11	-4.3	104.7	西北	48	2.7	——
		11:03	-2.7	104.4	西北	43	2.8	——
		11:17	-2.7	104.4	西北	43	2.7	——
		11:32	-2.7	104.4	西北	43	2.6	——
		11:48	-2.7	104.4	西北	43	2.6	——
		13:21	-2.3	104.4	西北	37	2.5	——
		13:34	-2.3	104.4	西北	37	2.6	——
		13:50	-2.3	104.4	西北	37	2.6	——
		14:04	-2.3	104.4	西北	37	2.7	——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续 页)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湿度 (%Rh)	风速 (m/s)	备注
2024.01.22	厂界下风向G3	09:32-10:32	-4.5	104.6	西北	48	2.8	——
		11:04-12:04	-2.7	104.7	西北	45	2.7	——
		13:22-14:22	-2.3	104.3	西北	43	2.7	——
		9:32	-4.5	104.6	西北	48	2.8	——
		9:47	-4.5	104.6	西北	48	2.7	——
		9:58	-4.5	104.6	西北	48	2.6	——
		10:12	-4.5	104.6	西北	48	2.6	——
		11:04	-2.7	104.7	西北	45	2.7	——
		11:18	-2.7	104.7	西北	45	2.8	——
		11:32	-2.7	104.7	西北	45	2.9	——
		11:49	-2.7	104.7	西北	45	2.8	——
		13:22	-2.3	104.3	西北	43	2.6	——
		13:35	-2.3	104.3	西北	43	2.6	——
		13:51	-2.3	104.3	西北	43	2.5	——
		14:05	-2.3	104.3	西北	43	2.5	——
	厂界下风向G4	09:33-10:33	-4.3	104.7	西北	48	2.7	——
		11:05-12:05	-4.3	104.4	西北	47	2.9	——
		13:23-14:23	-2.7	104.3	西北	39	2.7	——
		9:33	-4.3	104.7	西北	48	2.6	——
		9:47	-4.3	104.7	西北	48	2.7	——
		9:58	-4.3	104.7	西北	48	2.7	——
		10:13	-4.3	104.7	西北	48	2.8	——
		11:05	-4.3	104.4	西北	47	2.9	——
		11:19	-4.3	104.4	西北	47	2.8	——
		11:33	-4.3	104.4	西北	47	2.8	——
		11:50	-4.3	104.4	西北	47	2.7	——
		13:23	-2.7	104.3	西北	39	2.6	——
13:35	-2.7	104.3	西北	39	2.6	——		
13:51	-2.7	104.3	西北	39	2.5	——		
14:05	-2.7	104.3	西北	39	2.6	——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 报 告 (续 页)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湿度 (%Rh)	风速 (m/s)	备注
2024.01.22	厂房外G5	16:27	-3.7	104.1	西北	45	2.9	——
		16:43	-3.7	104.1	西北	45	2.9	——
		16:57	-3.7	104.1	西北	45	3.0	——
		17:13	-3.7	104.1	西北	45	3.0	——
		17:25	-4.1	104.3	西北	43	2.9	——
		17:39	-4.1	104.3	西北	43	2.8	——
		17:53	-4.1	104.3	西北	43	2.8	——
		18:08	-4.1	104.3	西北	43	2.7	——
		18:23	-4.5	104.3	西北	35	2.8	——
		18:39	-4.5	104.3	西北	35	2.9	——
		18:52	-4.5	104.3	西北	35	2.9	——
		19:06	-4.5	104.3	西北	35	2.9	——
2024.01.23	厂界上风向G1	14:53-15:53	-0.4	103.9	西北	34	2.7	——
		16:45-17:45	-1.7	103.9	西北	39	3.1	——
		17:47-18:47	-1.7	103.7	西北	41	3.0	——
		14:53	-0.4	103.9	西北	34	2.8	——
		15:11	-0.4	103.9	西北	34	2.8	——
		15:26	-0.4	103.9	西北	34	2.9	——
		15:40	-0.4	103.9	西北	34	3.0	——
		16:45	-1.7	103.9	西北	39	3.1	——
		17:02	-1.7	103.9	西北	39	3.2	——
		17:17	-1.7	103.9	西北	39	2.9	——
		17:30	-1.7	103.9	西北	39	2.9	——
		17:47	-1.7	103.7	西北	41	3.1	——
		18:02	-1.7	103.7	西北	41	3.1	——
		18:17	-1.7	103.7	西北	41	2.9	——
		18:32	-1.7	103.7	西北	41	2.8	——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续页)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湿度 (%Rh)	风速 (m/s)	备注
2024.01.23	厂界下风向G2	15:07-16:07	-0.4	103.9	西北	34	2.8	——
		16:42-17:42	-1.7	103.8	西北	38	3.1	——
		17:50-18:50	-1.8	103.8	西北	40	3.0	——
		15:07	-0.4	103.9	西北	34	2.8	——
		15:22	-0.4	103.9	西北	34	2.9	——
		15:37	-0.4	103.9	西北	34	3.0	——
		15:52	-0.4	103.9	西北	34	3.1	——
		16:42	-1.7	103.8	西北	38	3.2	——
		16:57	-1.7	103.8	西北	38	3.2	——
		17:13	-1.7	103.8	西北	38	3.1	——
		17:27	-1.7	103.8	西北	38	3.0	——
		17:50	-1.8	103.8	西北	40	2.9	——
		18:07	-1.8	103.8	西北	40	2.9	——
		18:22	-1.8	103.8	西北	40	2.8	——
		18:43	-1.8	103.8	西北	40	2.8	——
	厂界下风向G3	15:08-16:08	-0.3	103.8	西北	35	2.7	——
		16:43-17:43	-1.7	103.9	西北	38	3.1	——
		17:51-18:51	-1.7	103.8	西北	41	3.1	——
		15:08	-0.3	103.8	西北	35	2.8	——
		15:23	-0.3	103.8	西北	35	2.8	——
		15:38	-0.3	103.8	西北	35	2.9	——
		15:53	-0.3	103.8	西北	35	3.0	——
		16:43	-1.7	103.9	西北	38	3.1	——
		16:58	-1.7	103.9	西北	38	3.2	——
		17:14	-1.7	103.9	西北	38	3.1	——
		17:28	-1.7	103.9	西北	38	3.2	——
		17:51	-1.7	103.8	西北	41	3.0	——
18:08	-1.7	103.8	西北	41	3.0	——		
18:23	-1.7	103.8	西北	41	2.9	——		
18:44	-1.7	103.8	西北	41	2.8	——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续页)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湿度 (%Rh)	风速 (m/s)	备注
2024.01.23	厂界下风向G4	15:09-16:09	-0.4	103.9	西北	35	2.8	——
		16:44-17:44	-1.7	103.9	西北	39	3.2	——
		17:52-18:52	-1.7	103.9	西北	40	2.8	——
		15:09	-0.4	103.9	西北	35	2.9	——
		15:24	-0.4	103.9	西北	35	3.0	——
		15:39	-0.4	103.9	西北	35	3.0	——
		15:54	-0.4	103.9	西北	35	3.1	——
		16:44	-1.7	103.9	西北	39	3.2	——
		16:59	-1.7	103.9	西北	39	3.1	——
		17:15	-1.7	103.9	西北	39	3.0	——
		17:29	-1.7	103.9	西北	39	2.9	——
		17:52	-1.7	103.9	西北	40	2.8	——
		18:09	-1.7	103.9	西北	40	2.9	——
		18:24	-1.7	103.9	西北	40	3.0	——
		18:45	-1.7	103.9	西北	40	2.9	——
	厂房外G5	8:56	-0.4	103.9	西北	35	2.7	——
		9:10	-0.4	103.9	西北	35	2.8	——
		9:26	-0.4	103.9	西北	35	2.8	——
		9:42	-0.4	103.9	西北	35	2.9	——
		9:56	-1.7	103.9	西北	38	3.0	——
		10:11	-1.7	103.9	西北	38	3.1	——
		10:26	-1.7	103.9	西北	38	3.1	——
		10:42	-1.7	103.9	西北	38	3.0	——
		10:56	-1.7	103.7	西北	40	2.9	——
		11:10	-1.7	103.7	西北	40	2.9	——
11:26	-1.7	103.7	西北	40	2.8	——		
11:40	-1.7	103.7	西北	40	2.8	——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续页)

(三) 噪声监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功能区 类型	备注
2024.01.22	东厂界外1米处N1	20:25-20:35	晴	西北	2.7	3类	——
	南厂界外1米处N2	20:12-20:22	晴	西北	2.7	3类	——
	西厂界外1米处N3	20:00-20:10	晴	西北	2.9	4类	——
	北厂界外1米处N4	14:48-14:58	晴	西北	3.7	3类	——
	东厂界外1米处N1	22:19-22:29	晴	西北	2.1	3类	——
	南厂界外1米处N2	22:32-22:42	晴	西北	2.1	3类	——
	西厂界外1米处N3	22:45-22:55	晴	西北	2.4	4类	——
	北厂界外1米处N4	22:00-22:10	晴	西北	2.4	3类	——
2024.01.23	东厂界外1米处N1	19:14-19:24	晴	西北	3.4	3类	——
	南厂界外1米处N2	16:09-16:19	晴	西北	3.1	3类	——
	西厂界外1米处N3	16:24-16:34	晴	西北	3.0	4类	——
	北厂界外1米处N4	14:11-14:21	晴	西北	3.6	3类	——
	东厂界外1米处N1	22:15-22:25	晴	西北	3.0	3类	——
	南厂界外1米处N2	22:27-22:37	晴	西北	3.4	3类	——
	西厂界外1米处N3	22:41-22:51	晴	西北	2.7	4类	——
	北厂界外1米处N4	22:00-22:10	晴	西北	2.9	3类	——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续页)

三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ZH-350N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MJT-YQ-022-01 ES1055A电子分析天平 MJT-YQ-020-04 DHG-9055A电热鼓风干燥箱 MJT-YQ-019-01 EM-3088-2.6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MJT-YQ-001-01~02	1.0 mg/m ³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EM-3088-2.6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MJT-YQ-001-01~02	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EM-3088-2.6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MJT-YQ-001-02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EM-3088-2.6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MJT-YQ-001-02	3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FT-LG30林格曼黑度图 MJT-YQ-010-01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磐诺A60气相色谱仪 MJT-YQ-027-01 EM-3088-2.6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MJT-YQ-001-01~02 AC-3072C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MJT-YQ-054-01~02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ZH-350N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MJT-YQ-022-01 ES1055A电子分析天平 MJT-YQ-020-04 ADS-2062G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MJT-YQ-003-01 ADS-2062E-2.0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MJT-YQ-004-01~03	167µg/m ³
注:当取样体积为6000L时,总悬浮颗粒物最低检出限为167µg/m ³ 本页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续 页)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磐诺A60气相色谱仪 MJT-YQ-027-01	0.07mg/m ³
废水	pH	水质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751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MJT-YQ-009-0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FA124C 电子天平 MJT-YQ-020-03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6COD消解仪 MJT-YQ-024-01	4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1G可见分光光度计 MJT-YQ-016-01	0.01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G可见分光光度计 MJT-YQ-016-01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6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MJT-YQ-017-01	0.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	0.06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噪声分析仪 MJT-YQ-008-01 AWA6022A声校准器 MJT-YQ-007-01	/

四 承担分包项目检验机构资质信息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分包的检验检测机构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废水	☆动植物油	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910123401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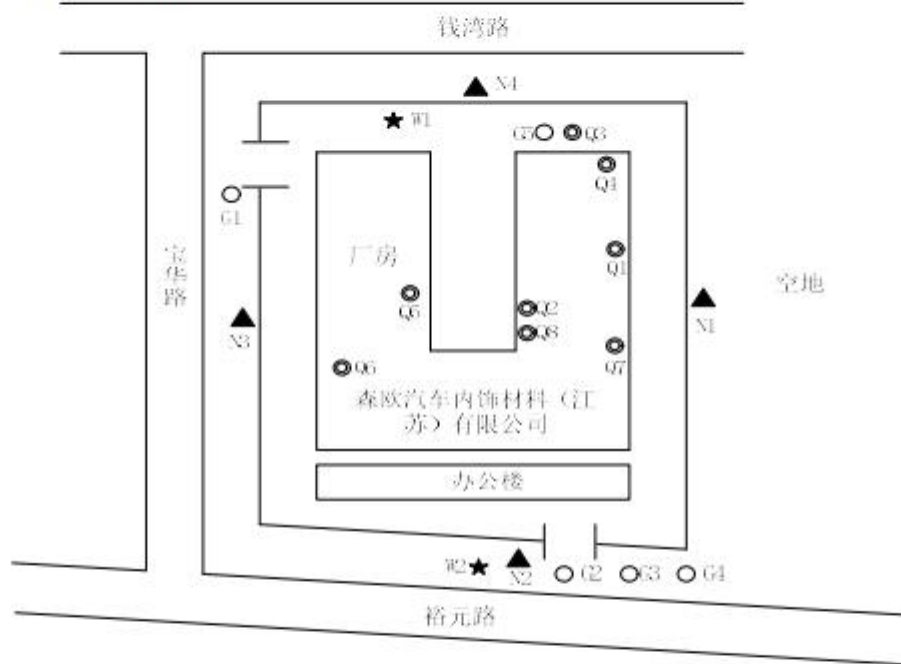
注: 检测项目前带“☆”的, 为分包项目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续页)

五 附图

(一) 检测点位示意图:



编号: HY240110033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单位: 美佳环境检测（南通）有限公司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Suzhou Huanyou Testing Co.LTD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 6—应急预案备案证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森欧汽车内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1091MA2086GU8E
法定代表人	Mark Alan Brezenski	联系电话	15900875771
联系人	陈国晶	联系电话	15050734167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119 度 26 分 43.346 秒 32 度 18 分 2.768 秒		
预案名称	森欧汽车内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大气(Q1-M1-E1)+一般-水(Q1-M1-E3)		
本单位于2023年8月16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 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3.8.1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8月18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年8月18日		
备案编号	3200-2023-060-M		
报送单位	森欧汽车内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何长松	经办人	卜广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7—危废处置协议

Purchase Order 订单

SAGE-ONF Automotive Interior Material (Jiangsu) Co., Ltd

PO No 订单号: SO-202311-009

PR#202310171636000471644

森欧汽车内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SAGE-ONF Automotive Interior Material (Jiangsu) Co., Ltd

与

And

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Yangzhou Shoutuo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扬州工厂 2024 年度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协议

Purchase Order

订单编号: **SO-202311-009**



Purchase Order 订单

SAGE-ONF Automotive Interior Material (Jiangsu) Co., Ltd

PO No 订单号: SO-202311-009

PR#202310171636000471644

采购订单

Purchase Order

本订单于【2023】年【11】月【22】日在（中国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由如下双方签署：

The Agreement is executed by and between the following Parties at (Yangzhou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 China) on the day of Nov/22/2023:

甲方：森欧汽车内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Party A: SAGE-ONF Automotive Interior Material (Jiangsu) Co., Ltd

地址：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裕元路 88 号

Address: No. 88, Yuyuan Road, Yangzhou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

乙方：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Party B: Yangzhou Shoutuo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杨庙镇赵庄村

Address: Zhaozhuang village, Yangmiao Town, Hanjiang District, Yangzhou

页码：2 / 6

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负责处理处置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1、服务期限 The Ordered Term

除非按本协议规定提前终止，本协议有效期为自 2023 年 12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2、服务内容 Services

2.1 甲方（以下简称“森欧”）作为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乙方作为专业的危险废物的处置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安全处置。乙方根据甲方在本协议签署前提供的危险废物物料信息，结合取样分析，制定相应处置价格。

危险废物名称、名录编号、预处置量、处置价格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名录编号	形态	预处置总量 (吨)	处置单价: 元/T (含税含运含装卸)
1	废包装材料	900-041-49	固体	160	1990
2	废料	900-299-12	固体	249	1990
3	废过滤网	900-041-49	固体	1	1990
4	废浆料	900-299-12	半固	1	1990
5	废活性炭	900-041-49	固体	10.6	1990
6	废有机溶剂	900-404-06	液体	5.4	1990
7	废抹布	900-041-49	固体	10	1990
8	废离子交换树脂	900-015-13	固体	0.2	1990
9	废机油	900-249-08	液体	2	1990
10	清洗废水	900-007-09	液体	5	1990

3、危废物处置服务费用 Service Fees

合同签订后月结，甲方应每月 15 号前与乙方根据上月实际处理危险废物的数量和单价确认上月的服务费用，双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开具发票（6%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票后的 90 天内支付相关处置服务费，发票备注甲方合同编号：SO-202311-009，否则甲方有权利拒收并退回发票。

4、分包 Subcontracting

未经森欧正式授权代表事先书面明示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予以分包。

5、危废提取及运输要求 Delivery

5.1 合同签订后，甲方可委托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网上申报手续，严格执行网上转移申报程序，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审批，乙方应协助甲方提前获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双方协助完成联单相关事宜。

5.2 甲方需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分类摆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或将危险废物混装，并且包装容器（袋）必须符合规范要求且不能有抛洒滴漏现象发生，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如甲方按危险废物的类型将危险废物存放在可回收的专用暂存容器内的，乙方在回收、转运、处置危险废物后，应将甲方的该等专用容器妥善保管并退回甲方，否则，如造成容器损坏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3 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要求，根据废物的不同性质进行分类包装存放、标识清楚，不明废物不属本合同范围。

5.4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需求收集、运输、处置相关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在甲方场地内装卸货，打包所需耗材（托盘、缠绕膜）、运输费、装卸费、人力费等均由乙方自理，装卸、运输过程中的事项由乙方负责，由此产生的任何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由甲方原因造成的事故除外）。

5.5 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确保提供的资质和证照真实有效，并确保其具有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相关资质和能力，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处置转移相关危险废物。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5.6 乙方履行本合同时应遵守一切安全法规、环保法规、消防法规及其它与危险废弃物回收处理作业相关的法规或行业规定妥善运输、安全处置危险废弃物。
- 5.7 乙方提供的运输车辆必须有相关资质，符合《道路运输许可证》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乙方负责（由甲方原因造成的事故除外）。
- 5.8 乙方应该根据双方协商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危险废弃物，并依照网上转移申报程序执行，做到依法转移危险废弃物。
- 5.9 乙方至甲方提取危险废弃物的时间为每周一到每周五的法定工作时间，甲方安全部门会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提取危险废物的数量、日期、时间和地点，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按时提取该等危险废弃物，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如节假日甲方有紧急需求需处理危险废物的，甲方应提前和乙方联系并告知乙方提取危险废物的时间和地点，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如乙方因政府部门检查或设备检修导致无法正常提取危险废物的，乙方应至少提前【两】周告知甲方其不能提供服务的时间，由双方友好协商提取时间，避免对甲方的危险废弃物处理造成影响。
- 5.10 甲乙双方在甲方厂区内完成危险废弃物转移，乙方在每次运走甲方的危险废弃物时，应开具危险废弃物转移电子联单给甲方。乙方在回收危险废弃物时，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险废弃物对甲方环境造成污染或影响甲方生产运营。
- 5.11 如甲方提供的危险废弃物中含有容易引起自燃、易爆的物质，甲方应当提前 3 个工作日主动书面如实告知乙方，并在该危险废弃物外包装的显要位置张贴易燃易爆标识标签；若甲方未能提前主动书面如实告知乙方，该危险废弃物在乙方仓库存放期间或在由乙方进行处置期间出现意外事故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相应的责任。

6、终止 Termination

甲方经提前三十（30）天事先书面通知乙方，有权在有效期内随时就全部服务或任何服务终止本协议并索赔相应损失。在本合同终止前乙方须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直到本协议终止，如乙方擅自在本协议终止前暂停服务给森欧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守约方支付已发生处置费总额的 5%作为违约金。迟延履行超过合同约定时间十个工作日的，任何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应在守约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予以整改, 如违约方未能在前述限期内整改完毕的, 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违约方按照已发生处置费总额的 5 %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 违约方应予以补足。

7、保密协定 Confidentiality agreement

服务提供商应对一切森欧信息予以保密, 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定价和其他条款, 技术秘密, 规格, 公式, 组成, 设计, 草图, 图片, 样本, 原型, 制造、包装或运输方法及工艺, 计算机软件和程序 (包括目标代码和源代码), 议定书, 商业战略计划, 试验结果, 系统, 财务信息, 产品信息, 经营方法, 客户信息, 供应商信息以及其他数据编辑, 否则森欧有权按实际情况进行追诉。

8、仲裁 Arbitration

因本协议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了的, 应将争议提交至扬州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9、相关事故责任 Safety

在服务期间内, 乙方应与其派往甲方工厂提供服务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 并购买必要的意外伤害保险; 乙方自行负责服务作业安全, 对于服务期间内乙方发生的任何伤亡事故, 由乙方自行承担解决, 与甲方无关, 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乙方应向甲方赔偿该等损失。如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工作人员因任何事项提起仲裁、诉讼, 乙方应当以用人单位的名义单独应诉并承担相应责任, 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

发生死亡事故的, 乙方应自行在 1 小时内汇报至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政府机构, 甲方予以协助汇报, 由于未及时汇报而产生的相关法律刑事责任由乙方承担。

10、其他约定 Others

- 1) 本合同壹式肆份, 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二份交由环保部门备案。
-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也可签署补充合同,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u>森欧汽车内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u> (签字/盖章) 日期: 【开户行】: <u>建行扬州开发区支行</u> 【账户号】: <u>32050174453600001639</u>	乙方: <u>扬州首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u> (签字/盖章) 日期: 【开户行】: <u>中国建设银行扬州邗江支行</u> 【账户号】: <u>3205 0174 5436 0000 0161</u>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MA1ME6AY1E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开发、利用；环保技术咨询；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及运营；工业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贮存及处置、综合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环保机械设备制造；土壤修复；生态修复；环境工程设计、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 09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

正本

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1003001570-2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1年3月23日

名称 扬州普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苗浩

注册地址 扬州市邗江区杨庙镇赵庄村

经营设施地址 扬州市邗江区杨庙镇赵庄村

核准经营范围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危险废物、药品(HW03)、废药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氮废物(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油/水、烃/水、其它液体(HW10)、精(浓)缩残渣(HW11)、废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废物(HW17)、废酸(HW34)、废碱(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氟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过氧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 合计30000吨/年#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2021年3月至2026年2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18年12月21日

Purchase Order 订单

SAGE-ONF Automotive Interior Material (Jiangsu) Co., Ltd

PO No 订单号: SO-202311-010

PR#202310171636000471644

森欧汽车内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SAGE-ONF Automotive Interior Material (Jiangsu) Co., Ltd

与

And

扬州启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Yangzhou Qiyu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扬州工厂 2024 年度危险废物废蓄电池委托收集转运合同协议

Purchase Order

订单编号: SO-202311-010



页码: 1 / 5

Purchase Order 订单

SAGE-ONF Automotive Interior Material (Jiangsu) Co., Ltd

PO No 订单号: SO-202311-010

PR#202310171636000471644

采购订单

Purchase Order

本订单于【2023】年【11】月【22】日在（中国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由如下双方签署：

The Agreement is executed by and between the following Parties at (Yangzhou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 China) on the day of Nov/22/2023:

甲方：森欧汽车内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Party A: SAGE-ONF Automotive Interior Material (Jiangsu) Co., Ltd

地址：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裕元路 88 号

Address: No. 88, Yuyuan Road, Yangzhou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

乙方：扬州启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Party B: Yangzhou Qiyu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富民西路 59 号

Address: No.59 Fumin West Road, Lidian Town, Guangling District, Yangzhou City

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条例》、《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规的规定，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遵循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废蓄电池，委托乙方负责收集转运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页码： 2 / 5

1、服务期限 The Ordered Term

除非按本协议规定提前终止，本协议有效期为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2、服务内容 Services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转运。乙方作为专业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转运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安全收集转运。乙方根据甲方在本协议签署前提供的危险废物物料信息，结合取样分析，制定相应收集转运价格。

危险废物名称、名录编号、预收集转运量、收集转运价格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名录编号	形态	预收集转运总量 (吨)	收集转运单价/T (含税含运)
1	废蓄电池	900-052-31	固体	0.5	4000 元/T

甲方每次通知乙方的提取量不得低于 1 吨。每次提取量少于 1 吨的，按 1 吨计算危废收集转运费。

3、服务费用的支付 Payment of Service Fees

合同签订后月结，使用部门与服务提供商确认当月服务费用，双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开具发票（6%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90 天内支付，发票备注甲方合同编号：SO-202311-010，否则甲方有权利拒收并退回发票。

4、分包 Subcontracting

未经森欧正式授权代表事先书面明示同意，服务提供商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予以分包。

5、危废提取及运输要求 Delivery

5.1 合同签订后，甲方依法办理网上申报手续，双方严格执行网上转移申报程序，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审批。

5.2 甲方需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分类摆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或将危险废物混装，并且包装容器（袋）必须符合规范要求且不能有抛洒滴漏现象发生，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 5.3 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要求,根据废物的不同性质进行分类包装存放、标识清楚,不明废物不属本合同范围。
- 5.4 危险废物在甲方场地内装卸货,打包所需耗材、均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
- 5.5 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确保提供的资质和证照真实有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 5.6 乙方履行本合同时应遵守一切安全法规、环保法规、消防法规及其它与危险废弃物回收处理作业相关的法规或行业规定妥善运输、安全处置危险废弃物。
- 5.7 乙方提供的运输车辆必须有相关资质,符合《道路运输许可证》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乙方负责。
- 5.8 乙方应该根据双方协商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危险废弃物,并依照网上转移申报程序执行,做到依法转移危险废弃物。
- 5.9 乙方至甲方提取危险废弃物的时间为每周一到每周五的法定工作时间,甲方安全部门会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提取危废废物的数量、日期、时间和地点。

6、终止 Termination

甲方经提前三十(30)天事先书面通知服务提供商,有权在有效期内随时就全部服务或任何服务终止本协议并索赔相应损失。在本合同终止前服务提供商须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直到本协议终止,如乙方擅自在本协议终止前暂停服务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保密协定 Confidentiality agreement

服务提供商应对一切森欧信息予以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定价和其他条款,技术秘密,规格,公式,组成,设计,草图,图片,样本,原型,制造、包装或运输方法及工艺,计算机软件和程序(包括目标代码和源代码),议定书,商业战略计划,试验结果,系统,财务信息,产品信息,经营方法,客户信息,供应商信息以及其他数据编辑,否则森欧有权按实际情况进行追诉。

8、仲裁 Arbitration

因本协议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了的,应将争议提交至扬州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9、相关事故责任 Safety

在服务期间内,乙方应与其派往甲方工厂提供服务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并购买必要的意外伤害保险;乙方自行负责服务作业安全,对于服务期间内乙方发生的任何伤亡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解决,与甲方无关,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该等损失。如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工作人员因任何事项提起仲裁、诉讼,乙方应当以用人单位的名义单独应诉并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

发生死亡事故的,乙方应自行在 1 小时内汇报至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政府机构,甲方予以协助汇报,

由于未及时汇报而产生的相关法律刑事责任由乙方承担。

10、其他约定 Others

- 1) 本合同壹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二份交由环保部门备案。
-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签署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森欧汽车内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日期: 【开户行】: 银行扬州开发区支行 【账户号】: 32050174453600001639	乙方: 扬州启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日期: 【开户行】: 扬州农商行新坝支行 【账户号】: 3210270051010000035844
---	---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号: JSYZ1002000003-2

发证机关: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2年12月14日

名称 扬州启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亚丽

注册地址 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富民西街59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范围 收集、贮存: 废矿物油(HW08, 900-214-08)2500吨/年#

许可条件见附件

有效期限自 2022年12月14日至 2025年12月13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1年11月18日

附件 8——一般固废协议

合 同
2024 年度废旧物资综合处理

合同编号：202401-PO-001-B

甲方：森欧汽车内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施桥镇裕元路 88 号

乙方：上海宏玲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 3740 弄 139 号 4 幢 101 室

合同组成部分：

第一部分：合同条款

第二部分：合同附件

附件一：廉洁协议

附件二：污染防治要求



第一部分：合同条款

甲乙双方就甲方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普通废旧物资（不含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的回收利用，本着符合环境保护规范的要求和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招标流程以及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合作内容：

乙方完成甲方指定区域内废旧物资的运出厂，并且实现该废旧物资的回收利用；以及招标书约定的其他工作内容。

废旧物资类别及年产生量预估量（此预估量仅供参考，最终以实际重量为准）：塑料人造革边角料：150 吨+废纸制品 50 吨，合计约 200 吨/年。

二、合同总额及结算方式：

1、合同签订时，乙方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方可生效。

2、合同总金额为：RMB75000.00（人民币柒万伍仟元整）

乙方不得因为事先对服务难度、废旧物资的量估计不足、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未预见的困难而向甲方提出任何抱怨或其他要求。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合同有效期

合同有效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四、责任与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约定外，双方还应履行以下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A、甲方应按照环保要求完成废旧物资在厂区内产生的收集、包装、储运，并按时运至指定地点。在甲方范围内造成环境污染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B、为乙方运输人员办理相关入厂手续。

C、配合乙方运输人员完成现场过磅等相关工作。

D、甲方应该将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分开贮存。

E、完成招标书内约定的应由甲方负责的工作内容。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A、乙方周一至周六每天早上 07:30-8:00/下午 16:00-16:30 之间进入甲方厂区垃圾堆场，将甲方指定区域内所有的废旧物资运出厂区。

B、乙方至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废旧物资装运时，应严格遵守甲方生产秩序。

C、乙方应按照国家、地区相关规定，将废旧物资不散落、不外溢并安全的运出甲方厂区。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后果由乙方负责承担。

D、乙方应按照国家、地区相关规定，将收集的甲方的废旧物资处理给乙方合约单位：分别为：废塑料边角料处置单位：张家港金港镇南沙三省塑料加工厂、废纸制品处理单位：平湖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木制品处置单位：力江包装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E、乙方不得私自运输垃圾堆场内危险废物，因乙方私自运输（或处理）导致甲方受到任何经济损失或处罚的，乙方应全额予以赔偿，并消除影响。否则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所交保证金，终止本合同，并诉诸法律。

F、乙方负有垃圾堆场管理职责，应严格规范乙方工作人员的行为，严禁违规操作，不得装运甲方指定区域外任何其他地区的任何物品，或者任何指定区域内的非生产废物。一经发现，均视为偷盗行为，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没收所有保证金。偷盗行为，不论情况大小，提交司法部门处理。

五、合同终止

在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终止或解除合同。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履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要求支付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0% 作为违约金，并且违约方同意支付该违约金。

任何一方需提前终止合同的，均应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得到对方书面认可后，方可终止，否则视为违约。

六、廉政承诺

- 1、乙方承诺不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任何形式的回扣或馈赠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 2、如乙方违反上述承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七、其他

- 1、合同履行完成后 15 天内，甲方归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 2、未尽事宜，需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5、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森欧汽车内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盖章

经办人签字

乙方：上海宏玲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法人签字

日期：

2024.11.18

盖章

经办人签字



附件一

廉洁协议

甲方：森欧汽车内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施桥镇裕元路 88 号

乙方：上海宏玲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 3740 弄 139 号 4 幢 101 室

甲乙双方共同认可如下理念：廉洁、诚信是双方合作的前提，是长远合作的根本，是公平、高效合作的基石。鉴于此，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双方盖章生效。一式四份各执两份，均具有相同的效力。

一、甲方责任及承诺

1. 甲方在自己的组织范围内推行廉洁文化，建立廉洁制度，并进行教育、实施。
2. 甲方与其供应商维护公平合作环境，对索贿、行贿等不正当竞争采取零容忍。
3. 甲方承诺对乙方于本文下述反馈的有关甲方人员不正当操作的信息保密。
4. 甲方对其工作人员接受乙方下述礼品等，乃至索贿、不正常操作等行为，视为严重违纪，根据公司相关制度严肃处理。

二、乙方责任及承诺

1. 乙方在自己的组织范围内推行廉洁文化，建立廉洁制度，并进行教育、实施。
2. 乙方承诺乙方员工或乙方利益相关方，不向甲方员工或甲方利益相关方从事任何对甲方与乙方或甲方与其他合作方的合作有直接或间接影响的除正常报价、供货、改进以外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行为：赠送现金或有价值的礼品、礼券、餐饮、娱乐、为个人或家属介绍工作、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安排旅行、子女就学提供协助、出国提供方便等，如有违反，甲方有权予以处罚：扣除乙方合同款项 50%，并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同，若因此引起甲方的损失全部由乙方全部承担。

甲方人员于乙方场所工作，必须在乙方处就餐的，形式与规格限于乙方的标准工作餐，则不受上述条款处罚。

3. 乙方承诺，如有甲方人员采取索贿、故意刁难、暗箱操作或其他不公平方式，以达到其不正当目的，乙方向甲方如实反馈，途径有：

电话：021-6430 1524

手机：136 6165 1513

邮箱：discipline@new-onf.com

乙方若未反馈上述行为或未如实反馈的，甲方如查实有权予以处罚：扣除乙方合同款项 50%，并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同，若因此引起甲方的损失全部由乙方全部承担。

甲方：森欧汽车内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盖章：

签字：

日期：



乙方：上海宏玲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盖章：

签字：

日期：



附件二

固废运输无污染防治要求

- 一、运输经营人承运固废的，应严格按本意见落实相关管理要求，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废运输经营人应制定保证运输安全和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及器材，并保证落实和有效实施。固废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时，应立即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环保部门、交通运输部门报告，并通知固废移出者和接受者。
- 二、运输固废的车辆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应有可靠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对环境造成污染。
- 三、规范运输全过程管理：
 - 1、固废托运人应根据废物特性，选择合适的运输工具。
 - 2、固废托运人应根据固废的特性、成分、形态及污染防治和安全防护要求选择合适的容器或包装材料进行包装，并在包装的醒目处清晰粘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的固废标签；
 - 3、运输时应当采取密闭、遮盖、捆扎、等措施防止扬散。
 - 4、对运输固废的设施和设备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 5、转移固废时，必须按照规定拿到固废转移联单，并向固废移出地和接受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6、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 7、运输固废的单位应当制定在发生意外事故时采取的应急措施和防范措施。
 - 8、运输时，发生突发性事故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给附近的单位和居民，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